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63
第柒章	勞工.....	8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93
第玖章	結論.....	9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0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04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06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08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111
2026年1月1日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111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114
附錄七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117
附錄八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18

越南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8°10-23°24，東經102°09-109°30。
國 土 面 積	33萬1,410平方公里。
氣 候	越南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種 族	越南共有54族，主要為京族，約占86.2%，其他為岱依族、泰族、芒族、高棉族、華族、儂族等
人 口 結 構	1億40萬人（2024，越南統計局），其中各級年齡人口的比例為：0-14歲：22.2%；15-64歲：68.2%；65歲及以上：9.6%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越南識字率約97.3%。
語 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
宗 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其餘為天主教、基督教徒及回教徒等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河內（首都）、胡志明、海防、岘港、芹苴、順化
政 治 體 制	社會主義、共產黨一黨專政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ce）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越盾（VND）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5,140億美元（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8.02%（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5,026美元（2025）
匯 率	1美元約兌26,366越盾（2026.05）
利 率	國家銀行貼現率3%（2025）
通 貨 膨 脹 率	3.31%（2025）
外 匯 存 底	836.19億美元（2025）
出 口 總 金 額	4,750.4億美元（年增 17%）（202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及其零件、電話機及其零件、紡織品及成衣、鞋類、木製品、高價值農產品（如咖啡、熱帶水果）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歐盟、韓國、日本、香港
進 口 總 金 額	4,550.1億美元（年增19.4%）（202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工具及其零件、紡織與鞋類原材料（面料、棉花、纖維）、塑料原材料、金屬與鋼材、化學品、完全拆解/組裝之汽車及零部件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韓國、臺灣、日本、美國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 $8^{\circ}10'-23^{\circ}24'$ ，東經 $102^{\circ}09'-109^{\circ}30'$ 。北面接中國大陸（1,281公里），西面接寮國（2,130公里），西南面接柬埔寨（1,228公里），邊界線共長4,639公里，海岸線長達3,260公里。

（二）土地面積

33萬1,410平方公里（約臺灣9倍大）

（三）地形及氣候

地形包括有高山、丘陵和平地，高山面積占40%，丘陵占40%，平地約20%。北部地區由高原和紅河三角洲組成。東部分割成沿海低地、長山脈及高地，以及湄公河三角洲。

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與臺北相似。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與屏東、高雄相似，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年氣溫介乎攝氏5到37度之間。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數及結構

依據越南統計局（GSO）資料，2024年越南人口已達1億40萬人，其中各級年齡人口的比例為：0-14歲：22.2%；15-64歲：68.2%；65歲及以



上：9.6%。

（二）語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具有6音，北中南部發音略有差異。

（三）宗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天主教約占10%，高台教約占3%，和好教約占4%，另有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其餘無宗教信仰偏好。

（四）國民教育水準

越南識字率約97.3%，目前法定國民教育為9年，包含小學5年及中學4年。

（五）首都及重要城市概況

1、首都：河內市（HANOI）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亦為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民眾消費能力強，根據越南統計總局（GSO）資料，2023年河內市為越南全國生活成本最高之省市。

2、主要工商城市：

（1）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南越最大都市，工商發達。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飯店式公寓及大型購物中心，是觀光旅遊購物休閒勝地。

（2）海防市（HAI PHONG）：越南重要商港，人口約220萬人，面積1,561平方公里。

（3）峴港市（DANANG）：中越最大都市，為天然良港，人口約130萬人，面積1,285平方公里。

（4）芹苴市（CAN THO）：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都市，人口約135萬人，面積1,409平方公里。

(5) 順化市 (HUE): 越南中部, 人口約123萬人, 面積4,947平方公里。

(六) 對外商態度

近年來越南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 對外商態度友好, 加入WTO後, 配合WTO要求開放市場, 近年來大幅改革經濟體制及改善基礎建設, 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及歐越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等致力吸引高附加價值之企業進駐越南, 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政治環境

(一) 政治體制

依據1992年憲法, 越南共產黨遵循馬克斯列寧主義與胡志明思想, 經濟係以社會主義為導向之市場經濟, 憲法雖規定國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 實際上採取越南共產黨集體領導, 越共中央政治局為最高權力核心, 目前越南最高領導人 (「四大支柱」) 依序為越共中央總書記蘇林 (To Lam) 兼任國家主席、政府總理黎明興 (Lê Minh Hung)、國會主席陳青敏 (Tran Thanh Man)。

(二) 立法部門

越南國會代表任期5年, 通常每年舉行兩次例會 (5月及11月), 負責憲法及法律之制定與修正、國家計畫預算之編列及高層人事之任免等, 現任第15屆國會主席陳青敏係於2024年5月獲選擔任主席, 並於2026年4月的第16屆國會第一次會議上正式獲得投票連任, 繼續擔任新一屆國會主席。

(三) 政黨

越南共產黨是越南最大政黨, 此外尚有其他政治組織如: 祖國陣線、



胡志明共青團、越南婦女聯盟、越南農民協會及工團組織等，皆具共產黨色彩。

（四）政治現況

越南為社會主義國家，政治及社會穩定，民眾未經核准不得在街頭遊行示威及抗議，治安亦頗為良好，雖有竊盜、搶劫案件，但絕少擄人勒贖等重大刑事案件，惟近年來特別是在胡志明市及其周邊地區的社會治安較常受到關注。此外，越南與中國大陸之南海（越南：東海）西沙（越南：長沙）群島、南沙（越南：黃沙）群島主權爭議仍存在，亦應留意相關情勢發展。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越南自1986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Doi Moi）後，其經濟體制開始向國際接軌。1987年頒布外國投資法，2007年加入WTO，越南已從中央計畫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之經濟體制。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於2020年8月1日起生效：EVFTA為越南帶來巨大之出口機會，特別是越南強項之出口產品，如農產品、水產品、木製品、紡織品、皮革鞋類產品、電子產品等均獲得關稅減讓。協定生效時將約有65%貨品立即降至零關稅，並於未來10年逐步降稅達到99%貨品零關稅。其中，越南承諾從歐盟出口的汽車及汽車零件，保證EVFTA生效後7-10年，將進口關稅降至零，預計越南汽車市場將於2030年前全面開放歐盟主要車廠進口。

迄2025年越南已簽署17個自由貿易協定（FTA），已生效之FTA包括越南與歐盟FTA（EVFTA）、越南與英國FTA（UKVFTA）、東協貿易FTA、東協與中國大陸FTA、東協與日本FTA、東協與韓國FTA、越南與日本FTA、東協與印度FTA、東協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FTA、越南與智利FTA、越南與韓國FTA、越南與亞歐經濟聯盟（Eurasian）FTA、東協與香港FTA、CPTPP及RCEP、越南與以色列FTA，另於2024年10月29日簽訂越南－阿聯酋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同時，越南自2025年底起已正式啟動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的優惠貿易協定談判，並正加速推進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的最終談判。

外人直接投資（FDI）仍然是越南貿易的重要驅動力。越南由於具有低勞動力成本、較高貿易開放程度和有利的地理位置，已成為FDI的主要目的地，過去外資



主要以加工外銷為主要活動，惟近年國外企業逐漸看中越南人口紅利，亦積極拓展本地市場。

越南202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較上年上漲3.31%，核心通膨則增加2.61%。越南連續兩年成功將通膨控制在國會及政府設定的目標範圍內（2025年目標為4.0% - 4.5%之間）全年的主要通膨壓力轉向石油與國際油價連動商品、餐飲與食品服務、以及電力價格調漲等領域；相對地，醫療與教育費用的漲幅在外資工廠與內需市場達到新平衡後趨於平穩。政府透過靈活的財政減稅政策（如延續部分增值稅減免）與央行（SBV）的利率政策調控，有效在強勁的經濟增長（GDP 8.02%）下維持物價穩定。

二、天然資源

（一）土地

越南國土總面積約33萬平方公里，陸地約占31萬平方公里，水域占2萬平方公里。而31萬平方公里之陸地中，20.14%為可耕作土地，惟實際耕作面積約6.93%，其餘則為林地、專用土地、住宅用地等。

（二）石油及天然氣

越南共有2家煉油廠，分別位於清化省及廣義省，年產約1,300萬公噸，可滿足國內石油製品供應量約70%，其餘需求係依賴進口。由於對全球原油供應之依賴，導致越南石油製品短缺及價格上漲，為了降低對國際原油市場波動的依賴並穩定能源安全，越南政府已正式批准擴建計畫：榕桔煉油廠正投入12億美元進行升級擴建，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陸續完工，屆時年產能將自6.5萬噸提升至7.6萬噸。此外，政府已正式將位於南部巴地頭頓省（Ba Ria-Vung Tau）龍山（Long Son）的「第3座煉油與石化綜合體項目」列入國家能源戰略，規劃一期產能為年產700萬至900萬噸石油製品，以徹底保障國內電力、交通及工業生產之長遠所需。

（三）礦產

越南中北部地區礦產頗為豐富，主要包括煤礦、稀土、鎢礦、錫礦、石灰石及鐵礦，因電力及產業需求，越南煤礦已於2016年起成為煤礦淨輸入國，在境內越南國營Vinacomin集團及軍屬Dong Bac公司為煤礦主要開採公司；越南擁有約2,000萬噸的稀土儲量，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萊州省和老街省。其中，東保礦（Đông Pao）是越南最大的稀土礦之一，儲量約為700萬噸。

三、產業概況

根據越南國家統計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發布的資料，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8.02%：

季度	2021	2022	2023	2024（修	2025
第一季	4.72	5.05	3.41	5.98	6.93
第二季	6.73	7.83	4.25	7.25	7.96
第三季	-6.02	13.71	5.47	7.43	8.23
第四季	5.22	5.92	6.72	7.55	8.46
全年	2.58	8.02	5.05	7.09	8.02

越南三級產業GDP成長率比例分別為3.78%、8.95%及7.31%。越南經濟正逐步從傳統農業轉向以工業和服務業為主的現代化經濟結構。特別是製造業和建築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服務業的穩定增長，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

GDP 總成長率	8.02%
農林漁業	3.78%
工業及營建業	8.95%
服務業	7.31%



越南2025年共有19萬5,100家新公司註冊成立，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24.1%，總登記資金達1,920兆越南盾（約合737億美元），年增24.1%；全年度有10萬2,300家公司重啟營運（年增34.3%），使得新成立與重返市場的企業總數逼近30萬大關（達29.75萬家）。

（一）2025年越南主要產業

1、農林漁產業

據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及統計總局統計，2025年越南農林水產出口表現極為強勁，總出口金額首度突破500億大關，達到508億美元。其中，農林產品出口金額達395億美元（受惠於國際咖啡、大米與熱帶水果價格大漲與外銷暢旺）；水產品（海鮮）出口金額達到113億美元，展現穩健增長；整體農林漁業全年在面臨多次自然災害（如強烈颱風等）的嚴峻考驗下，仍實現了3.78%的實際GDP產出增長，有效扮演國家經濟的穩定基石。

2、零售及消費型產業

2025年越南國內市場與內需消費呈現全面復甦，消費品及服務零售總額估計達7,008.9兆越南盾（約合2,690億美元），較2024年強勁成長9.2%。其中，純商品零售總額即占了2,050億美元。截至2025年底，越南全國已擁有約8,300個傳統市場、1,300家大型超市和280座大型購物中心，2025年零售市場實體通路進一步升級，日本永旺集團（AEON）、韓國樂天（Lotte）持續往二線城市和新興工業區（如北寧、太原等）擴張；本地龍頭WinCommerce（原VinMart+，現為Masan集團旗下WinMart/WinMart+）及Saigon Co.op則大力推動「線上線下全通路（Omnichannel）」轉型，利用累積的客戶數據精準化營運。

3、觀光旅遊

據越南觀光總局與統計總局數據，2025年成為越南國際觀光史上的「最強之年」，全年國際旅客入境人次高達2,117萬人次，年增20.4%，首度打破2,100萬大關歷史紀錄；航空入境1,780萬人次（占84.3%），陸路入境310萬人次（占14.4%），海路郵輪入境約27.4萬人次；亞洲旅客以1,660萬人次穩居絕對主力；歐洲旅客達277萬人次；美洲旅客約110萬人次。中國大陸在2025年正式奪回越南最大客源國寶座，全年貢獻超過528萬人次；韓國緊迫其後退居第二，臺灣則穩居前三大核心客源。

2023年8月頒布的第127號（全面開放電子簽）與128號（13國免簽延長至45天）決議，其政策發酵帶來的長尾效應，在2025年全年的爆發性成長中得到了最直接的驗證。

4、電子商務業

越南工商部數位經濟暨電子商務局（IDEA）資料，2025年越南電子商務規模錄得爆發式增長，全年網購電商交易總額（GMV）飆升至約310億美元，年增長率持續維持在20%以上，電商銷售額已占越南全國零售市場總營收的12%，傳統四大電商（Shopee、TikTok Shop、Lazada、Tiki）中，Shopee與TikTok Shop因成功整合「直播帶貨（Live Commerce）」與短影音導購，在2025年進一步擴大市占率，多數消費集中於服飾、美妝、智慧家電及3C科技產品。隨著國家電子商務計畫（2021-2025）正式到期，越南在「B2C電商營業額逼近350億美元（實際達成310億）」、「全國網購人口比例（突破55%預期目標）」等核心指標上皆已基本達陣。中小企業在電商平台的活躍度達到52%，超額完成50%的既定目標，為下一階段（2026–2030）的數位經濟轉型奠定了極佳基礎。



依據越南央行統計資料，隨著第52/2024/ND-CP號法令於2024年下半年全面落實，電子錢包與數字銀行的技術資本規範在2025年底到位。2025年越南掃描QR Code支付與電子錢包正式超越現金，成為城鎮地區最主流的日常支付工具，成功逼近政府設定「網購非現金支付比例達50%」與「非現金總交易額達GDP 25倍」的階段性戰略終點。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措施

1、越南政府組織改造：

越南第15屆國會第9次特別會議通過政府機構改革決議，大幅調整中央政府組織及高層人事。越南政府機構經過精簡後，中央政府原有之22個部與部級機關，正式整併縮減為14個部及3個部級機關（共17個部門），核心部會整併架構與首長：

- （1）財政部：由原計畫投資部與財政部合併成立。
- （2）科技部：由原資訊傳媒部與科技部合併成立（主管半導體與高新技術落地，由阮孟雄擔任部長）。
- （3）農業與環境部：由原農業部與自然資源環境部合併成立。
- （4）內政部：由原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與內政部合併成立。
- （5）民族與宗教部：由原國家民族委員會改制升格成立。
- （6）工商部（MOIT）：主管國際貿易、工業聚落與能源，組織、名稱及職掌維持獨立運作不變。

隨著中央精簡架構於2025年定案，越南第16屆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2026年4月7日正式投票通過全新一屆五年任期的內閣名單，由新任政府總理黎明興（Lê Minh Hung）領銜：

- （1）政府總理：黎明興（2026年4月全新就職，前中央組織部部長、

前國家銀行行長)。

(2) 內閣副總理架構：。

A. 范嘉足 (Phạm Gia Túc) —— 常務副總理

擔任內閣核心的常務副總理，主管政府日常全面運作與跨部會總體協調。

B. 潘文江 (Phan Văn Giang) —— 副總理兼國防部部長

以副總理身份繼續兼任國防部長，確保國家安全與國防工業的最高指揮權重。

C. 范氏清茶 (Phạm Thị Thanh Trà) —— 副總理

在2025年內政部與勞動部大整併後，她以副總理身份主導全國行政體制精簡、公務員體系改革與社會民政福利。

D. 胡國勇 (Hồ Quốc Dũng) —— 副總理

熟悉地方經濟發展，主管區域平衡、基礎建設與新興工業區規劃。

E. 阮文勝 (Nguyễn Văn Thắng) —— 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

在計畫投資部與財政部合併為「超級財政部」後，他以副總理身份親自兼任財政部長，總管全國宏觀經濟、財稅金融與跨國 FDI 投資政策。

F. 黎進珠 (Lê Tiến Châu) —— 副總理

前海防市委書記。海防市是越南北部最重要的港口與跨國供應鏈門戶，他升任副總理後，預期將強力主導全國國際物流、自由貿易區 (FTZ) 與對外經貿談判。

2、省級行政區劃調整：

越南國會正式通過行政體制精簡決議，自2025年下半年起，正式將全國原有的 63 個省級行政單位 (58 個省、5 個中央直轄市)，大



幅裁減、合併至 34 個第一級行政單位（包含 28 個省、6 個中央直轄市）：

（1）6個中央直轄市：河內市、胡志明市、海防市、岘港市、芹苴市、順化市。

（2）11個維持現狀的省級單位：萊州省、奠邊省、山羅省、諒山省、廣寧省、清化省、藝安省、河靜省、高平省、河內市、順化市。

（3）23個由52個現有省市合併而成的新省級單位。

（二）未來展望

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越南2026年GDP將成長6.8%，亞洲開發銀行（ADB）預測7.2%，惠譽（Fitch Ratings）則預測7.0%。

越南政府與國會將 2026 年的全年經濟成長目標設定在 6.5% 至 7.0% 區間，並保留衝刺 10% 的中長期戰略指導。根據越南統計總局（GSO）資料，2025年第一季GDP成長率為7.83%。

五、市場環境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許多產業皆由國營企業主導，近年越南政府積極推展國營企業私有化盼提升效率。目前越南全國總勞動力已成長至約5,290萬人（15歲以上占總人口過半）。得益於製造業代工與高科技產業線全面開辦，2025年底全年平均失業率進一步降至2.22%（維持在歷史極低水平）。

越南政府副總理黎明開於2022年4月12日簽發第54號決議（54/NQ-CP），其中頒布政府實施2021-2025年經濟結構調整計畫的行動計畫。隨著2025年底計畫期滿，官方最終決算的核心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勞動生產率穩健提升：2025年越南全社會勞動生產率在按不變價格計算下實現了6.83%的增長，成功超越決議設定的6.5%全年目標。每位勞工平均產值達到2億4,500萬越盾（約9,809美元）；

- (二) 重點地區領跑：5個中央直轄市與北部、南部核心經濟區（如河內、海防、胡志明市等）的勞動生產率增速持續高於全國平均；
- (三) 財政預算赤字與研發調控：2021-2025年間的平均財政赤字成功控制在GDP 的 3.6% 左右，順利達成不高於3.7%的決議上限；
- (四) 私部門經濟貢獻達標：在越共中央總書記蘇林的強力政策政策推動下，2025年私營經濟（私部門）對越南GDP的實際貢獻率已達51%，聘僱勞工比例更高達全體就業人口的82%，逐步逼近55%的大周期目標（並已定下2030年私部門貢獻70%的新戰略）。

六、投資環境風險

對有意前往東南亞國家尋求投資布局之廠商而言，越南為可以列入考量之優先選擇之一，惟亦應就廠商自身之需求、條件及目標進行審慎之全面評估與規劃，越南之整體投資環境仍具一定主、客觀優劣條件及限制，廠商宜先作風險管理。

越南投資環境及經營條件上之風險可概述如下：

- (一) 官僚體系大幅精簡：越南正進行大規模行政區劃調整，包括合併省級單位和廢除縣級單位。此項改革雖然旨在提高效率，但在過渡期間，可能會出現行政程序上延誤。企業可能需要更新註冊資訊以符合新的行政區劃分；另外行政結構調整將涉及大量人事變動，特別是在領導和管理層面，可能會在過渡時期帶來不確定性。
- (二) 基礎建設仍待加強：越南各項基礎建設如機場、碼頭、鐵路、公路等仍嫌不足，有待進一步加強，惟越南持續投入基礎建設的投資，如交通部宣布將新建10個海港，全越南港口總數將達近300個，計畫2025年底前將高速公路總長度增加到3,000公里，並在2030年前達到5,000公里、擴大投資光纖網路和部署5G行動網路。目標是到2030年增加多達10條海底光纖電纜等。



- （三）電力穩定度與綠電供應不足：隨著北越電子產業產能全開，內需電網用電量在夏季高溫期頻頻逼近極限。雖然政府已通過《第八次電力規劃（PDP8）》，但電網基礎建設擴建速度跟不上工廠建產速度；另外，歐美跨國品牌客戶嚴格要求供應鏈需符合RE100或淨零碳排，然而越南的「直接購電協議（DPPA）」與可再生能源電網併網進度在過渡期仍嫌緩慢，外資工廠短時間內面臨「有錢也買不到足夠綠電」的風險。
- （四）行政效率仍需強化：越南政府持續針對行政改革、加強透明化及效率，行政程序朝透明公開之方向修正，推動國家數位化轉型、電子化政府等。
- （五）南海議題需要關注：越南主張南海群島之主權議題均應透過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之和平措施解決。投資者宜留意該議題之發展情勢。
- （六）缺工問題：越南勞動市場面臨專業技術人才短缺與成本推升雙重壓力，廠商進駐後，往往面臨嚴重的人才挖角與薪資通膨壓力，甚至必須自行投入大量資源與當地大學進行產學聯合培訓。
- （七）全球最低稅負制（GMT）衝擊與租稅優惠重組：越南已正式自2024 – 2025年起實施15%的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這意味著過去越南政府最引以為傲的「四免九減半」等超低企業所得稅（CIT）外資引進誘因，對跨國大型企業（年營收達7.5億歐元以上者）已實質失效；雖然越南政府緊急研擬以「現金補貼、Ready-Built Factory廠房租金減免、研發抵減」等非稅收手段進行補償，但相關配套法規（如Decree 152修正案等）的審批與撥款流程仍處於磨合期，對習慣精算投資報酬率（ROI）的跨國大廠帶來短期政策不確定性。
- （八）環保問題：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環保意識亦日益提高，越南政府已作出2030年之減碳排及因應氣候變遷承諾，亦將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投資者宜注意當地之最新環保法規（越南國會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第72/2020/QH14號環保法）。

- (九) 簽約問題：我商與越商訂定之書面合約，多僅越文版本，即便同時簽署越文及其他語文版本，在正式簽約前，務必請他人核校合約內容一致性。
- (十) 法令解釋問題：越南投資法規常因地區、業別而有不同之待遇，且各地官員對法規之解釋不盡相同。投資者可參考駐越南代表處中譯之最新越南投資法、企業法及勞動法（<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cat/65.html>）。
- (十一) 外匯管制：越南政府對外匯採嚴格管制方式，外匯資金取得及匯出受限制多，金融體系對投資人之外匯管理上造成較多不便，越南外匯管制及稅務相關問題可參考（<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20547.html>）。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越南財政部統計，2025年越南核准外商在越南投資之總登記金額合計達384.2億美元，較2024年微幅成長0.5%，基本達成政府設定的年度目標（包括新投資案金額173億美元，合資、股份購買金額70.3億美元）；其中臺商在2025年對越南的總投資金額共計為17.2億美元（包含新投資案、增資案、合資、股份購買），較前年少，居外資第7。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越南財政部統計，累計自1988年至2025年底，我商在越南投資案共3,413件（含新增及撤資），投資金額達423億3,589萬美元，排名第4，投資案近9成在加工製造業。韓國居首位，投資金額達946億858萬美元（占17.86%）；新加坡投資金額達898億7,599萬美元，排名第2位（占16.97%）；日本投資金額達793億2,022萬美元，居第3位（占14.98%）；香港投資金額達414億3,589萬美元，居第5位（占7.99%）。

我商在越南北部之河內市、海防市、北寧省、河靜省、太平省及寧平省，中部之岷港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巴地頭頓省已成立15個地區性臺商會。臺商會及聯誼會現有會員家數近3,000個會員，加上透過第三地投資或未加入商會之臺商，約逾4,500家。

目前臺商投資越南北、中、南之主要產業如下：

（一）北越產業以電子資訊、水泥、製鞋、金屬加工等為主。



(二) 中越以台塑位於河靜省鋼鐵廠最具代表性，其餘為食品及電子等。

(三) 南越業別多元性高，包括紡織、成衣、製鞋、汽機車零組件、鋼鐵、食品加工、石化、輪胎及金融等。

由於美中貿易戰、全球供應鏈移轉，已有愈來愈多臺商進駐越南北部投資設廠。特別是電子業大廠多已進駐建廠或擴廠。目前最大投資案係河靜省之台塑集團之一貫作業煉鋼廠，累計投資金額超過108億美元，係越南史上最大之單一外商投資案，目前已有2座高爐運作，規劃評估興建第三號高爐及「鋼鐵衛星城」計畫，針對下游加工、零配件、倉儲零配件等產業啟動招商。

在服務業方面，近年我國銀行、保險及租賃業者積極拓展越南金融服務市場，主要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有據點或辦事處。依據我國金管會及越南國家銀行最新統計資料，目前我國銀行業者在越南共設有12家分行，另依據金管會資料，我國在越南另有1家子行及18個代表人辦事處。我國銀行業在越南分支機構請見下方一覽表：

(一) 分行及子行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3	第一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4	永豐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5	華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6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平陽省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同奈省
8	玉山銀行	同奈省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10	世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	胡志明市、河內市、峴港市、會安市、海防市、同奈省、平陽省、芹苴市、廣南省

（二）代表人辦事處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2	聯邦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4	臺灣銀行	胡志明市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河內市、廣南省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7	華南商業銀行	河內市
8	永豐商業銀行	河內市
9	玉山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河內市、平陽、海防市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寧省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海防市
13	台中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三、投資機會

依據市場潛力、產業結構面及投資環境等3項因素，越南投資誘因概述如下：1、市場潛力：越南國內市場、產品外銷及未來成長相當具潛力。2、產業結構面：考量產業結構性完整、與臺商生產能力具互補性、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供應、周邊產業及服務業能支援該產業持續發展；另越南未來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科技研發投入及越南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對特定產業之影響亦一併列入考量因素。3、投資環境：目前在越南投資的產業成本相較鄰近國家低，具競爭優勢。

以下介紹越南部分重點產業供投資者參考：

（一）電子製造業

1、產業概況

- （1）越南電子企業協會（VEIA）最新報告指出，2025年越南電子與半導體資通訊產業進出口總額再創歷史新高，占越南總出口比重已逼近35%，穩居加工及製造業的絕對龍頭。
- （2）電子產業結構正加速從傳統的「末端組裝」向「中游精密零組件與半導體封測」轉型。產業聚落出現清晰的南北分工：北部地區（海防、新北寧、河南省、永福省）因鄰近中國大陸，已成為半導體封測、資通訊、Apple 與 Microsoft 供應鏈的超級重鎮；南部地區（胡志明市、平陽省）則深耕高階組裝與汽車電子。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韓國三星（Samsung）與樂金（LG）持續深耕越南。截至2025年底，三星在越累計投資已突破224億美元。2025年底，三星更將其北越的半導體封測產線及胡志明市的研發、面板中心進一步升級。LG則將北越海防市打造為其全球最大的車用資訊娛樂系統

(IVI) 與智慧家電核心生產基地。

3、投資建議

- (1) 在全球供應鏈去風險化 (China+1) 政策下，大型電子系統組裝廠 (EMS) 與 ODM 大廠在北越的建產速度大幅壓縮。廠商進駐多採租賃高規格現成廠房 (Ready-Built Factory) 模式，以將建產前置時間 (Lead Time) 縮短至 3-6 個月內。
- (2) 目前在北越布局的電子業臺商，正全面由傳統 ICT 轉向汽車電子、高階伺服器模組等高端產品，成為全球一線大廠的核心共創夥伴，也吸引了大批 Tier 2/3 的二三線精密零組件臺商跟進進駐。
- (3) 廠商進駐須特別留意 2025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新版《社會保險法》對高管保險基數上限 (4,680 萬越盾) 的影響，並嚴格審查當地消防 (Fire Fighting) 與環評 (EIA) 批文。此外，北越夏季的電力穩定度與綠電 (RE100) 採購管道，已成為評估設廠時超越人力供應的頭號考驗。

(二) 電動車產業

1、越南電動車產業政策

(1) 法規與稅務優惠政策

越南政府針對綠色交通的補貼力道在 2025 年迎來高峰。2025 年 3 月 3 日官方正式發布新法令，將電動車「全額免徵註冊費 (Registration Fee)」政策正式延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同時，2027 年前繼續維持 1% 至 3% 的超低特殊消費稅 (SET)，對比燃油車的 35% 具有極大稅務優勢。

(2) 國家級推動計畫與技術方向：

工商部正式實施「電動車發展國家策略」，明定 2030 年前城



市電動化比例達50%。2025年底，政府加大了對電池模組技術、儲能材料研發的補貼力道，全面配合綠色交通轉型。

- (3) 官方正式實施電動車充電站技術標準（TCVN系列標準），並對公共充電樁給予實質電價補貼。由國營電力公司（EVN）與民間龍頭合資的超快充網絡已全面覆蓋南北縱貫公路及主要直轄市。

2、越南電動車產業發展優勢

- (1) 人口年輕對電動車接受度高

越南市場展現出對新能源車與科技座艙極高的接納度。

2025全年越南汽車總銷量錄得爆發式增長，逐步向每年80萬輛的黃金交叉點邁進，預計2030年將突破100萬輛。

- (2) 持續扎根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基礎

在工商部政策引導下，全越與汽車零組件相關的製造企業已增加至700多家，具備車體結構、金屬衝壓、內飾及線束的成熟供應能力。

- (3) 政府推動環保政策

政府推動環保政策：依據《越南綠色交通白皮書》規劃，目標至2030年全國新售二輪車中電動機車占比須達60%。兩大直轄市（河內、胡志明市）正加速研擬2030年核心精華區限制燃油機車入境的具體時程，推升了市場的剛性需求。

3、主要競爭者投資情形

- (1) 越南兩輪電動車（電動機車）市場百家爭鳴，以VinFast、Pega、Yadea及日系Honda為主力，全越年銷量已突破6萬輛，穩居東協第二大市場。

- (2) 根據最新財務決算，VinFast在2025年全球電動車交付量創下

196,919輛的歷史新高（較2024年的97,399輛暴增102%），成功達成翻倍引導。其微型電動SUV（VF 3）與VF 5在越南本土斬獲巨大成功（越南本土市場占其總銷量約89%）。雖然海外擴張（美國、印尼、印度工廠）及初期資本支出導致2025年仍處於帳面虧損，但其市占率已穩居越南第一。

4、投資建議

- （1）越南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過渡期預計縮短至5年左右。四大核心技術中（電池、電機、充電系統、控制技術），目前越南本土在三電系統、車載半導體中控與精細感測器上依然高度依賴外口，這為技術成熟的跨國廠商留下了巨大的切入空間。
- （2）臺商切入策略：臺灣廠商在車聯網、充電樁控制板、MCU與電池管理系統（BMS）上具備強大的代工與研發優勢。臺商宜以「Tier 1/2優質零組件供應商」的身分，與VinFast或其他進入越南設廠的國際車廠（如中資、日資）開展深度技術合作，進行在地化卡位。

（三）汽機車及零組件業

1、產業概況

- （1）隨著《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進入第6個年頭，歐盟進口汽車及零件的關稅正在按階梯逐年遞減向零關稅靠攏，預期將於2028-2030年間全面實現零關稅，正加速推進傳統車廠的供應鏈重組。
- （2）汽機車零組件聚落高度成熟：南部以同奈省、胡志明市為核心，專精傳統零組件與金屬加工；北部則以富壽省（Toyota、Honda總部）、海防市（VinFast基地）及岬港市（Thaco汽車集團）為三大核心。



- (3) 傳統燃油車的乘用車市占率仍有60%以上以日系品牌（Toyota、Mitsubishi、Honda）與韓系（Hyundai）為主，但自製率低於30%的結構性弱點，正使越南政府透過法規引導供應鏈本土化。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 (1) VinFast於2023年在美國Nasdaq上市後，2025年進一步落成印尼西爪哇與印度工廠，全面啟動右駕市場外銷，試圖打造跨國汽車品牌。
- (2) 傳統車廠：日商Toyota、Honda於富壽省持續追加產線自動化投資；萬利（Thaco）在峴港市的東南亞最大商用車廠產能持續擴張；韓國現代汽車（Hyundai）位於寧平省的第二工廠已於2025年全面投產，實現年產10萬台的增量，使其在越總產能躍升。

3、投資建議

- (1) 2025年底結算顯示，隨著國民人均所得突破5,000美元大關（達5,026美元），越南正式步入汽車大眾化（Motorization）的引爆點，年需求量已跨過60萬輛門檻。
- (2) 租稅優惠利多：越南政府延續第26/2023/ND-CP號議定，對國內尚未能生產的汽車研發原物料、關鍵零組件給予進口關稅豁免，大力支持外資就地設立研發或高階加工線。
- (3) 投資者應注意：傳統燃油車零件的利潤空間正受到壓榨，未來的增長動能已完全轉移至燃油與電動車通用的智慧座艙零組件、車用背光模組、以及車載電子控制單元（ECU），廠商應依此調整產品線布局。

（四）醫療器材產業

1、越南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隨著全國全民醫療保險覆蓋率突破93%，增加了公立醫院的設

備汰換壓力。同時，越南人口高齡化進程正在加速，官方預估轉型期已提前，到2038年60歲以上人口將達20%，對高階慢性病照護、預防醫學與銀髮醫材的需求大增。

2、越南醫療發展政策

越南衛生部為針對醫療系統進行改善並促進其快速發展，目前全力推動相關政策包括：

- (1) 「2019-2025智慧健康資訊技術開發提案」：全越已實現95%人民擁有電子健康紀錄（EHR）並與基層醫療系統聯網。工貿部與衛生部緊接著推動下一階段（2026-2030）遠距醫療與AI影像輔助診斷的法規放寬，大力鼓勵外商投資智慧穿戴式醫材與遠距監控設備。
- (2) 其他投資優惠政策：醫療器材進口關稅維持在0%至3%的極低水平。政府為解決大型公立醫院高階設備短缺問題，對前來開設高階醫材（如MRI、超音波、檢驗試劑）組裝廠的外資給予特殊的企業所得稅（CIT）減免。

3、主要競爭者投資情形

- (1) 美、德、日品牌在高端醫療影像（如CT、MRI）市場維持壟斷。德國西門子醫療（Siemens Healthineers）2025年深度與越南衛生部及各醫學大學合作，結合5G技術推動全越偏鄉遠距醫療影像診斷網絡。
- (2) 德國蛇牌（B. Braun Vietnam）在河內工業區的生產基地已完成第三期擴建，不僅滿足越南內銷，更將越南作為其亞太區最大的輸液系統與手術器械出口樞紐。

4、投資建議

- (1) 越南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合規審查日趨嚴格。廠商進駐前必須



徹底摸透第 98/2021/ND-CP 號《醫療器材管理議定》的最新修訂版，尤其是關於醫材註冊登記（PLH）流通號取得時間拉長的應變準備。

- （2）由於越南法規限制外國企業直接參與公立醫院的政府採購招標（Bidding），臺商欲切入市場，建議依然是「在當地尋找具備雄厚政商背景的代理商/經銷商」。投資人可利用衛生部官方透明化網站（<https://conghaiyte.moh.gov.vn>）精準檢索歷年各品項的得標價格、得標進口商與市場行情，進行精準的利潤毛利精算。
- （3）廠商可採取「設備捐贈/租賃 + 技術轉型培訓」的複合模式，與越南北、中、南部的中央級教學醫院（如白梅醫院、大水鑊醫院）建立產學合作，先行建立臨床醫師的品牌黏著度，方能有效在越南醫材市場築起長期的競爭壁壘。

（五）半導體封測與晶片設計業

1、產業概況

- （1）越南政府在2025年正式將半導體拉升為「國家一號戰略」。截至2026年第一季，全越半導體生態系項目已達到170個，總投資額突破116億美元。
- （2）美、韓巨頭進駐：包括美商艾姆科（Amkor）在北寧省建立的全球最大旗艦封測廠已全面投產；英特爾（Intel）以及韓商Hana Micron亦持續追產線。
- （3）租稅補貼：2025年國會通過Resolution 57號決議（高科技人才培訓與產業激勵措施），並修改《高科技法》，針對晶片設計、光罩、晶圓製造和先進封測項目，給予「特殊客製化特殊優惠（Special Incentives）」，用以補償全球最低稅負制（GMT）帶來的衝擊。

2、投資建議

- (1) 臺灣具備全球最成熟的IC設計與半導體供應鏈。臺商目前切入越南的黃金路徑，建議以「IC設計服務」與「封測周邊耗材/化學品」為主。
- (2) 南越（胡志明市）因大專院校集中，正逐漸成形為IC設計聚落；北越（北寧、太原）則因Amkor等大廠效應，成為先進封測聚落。臺商可以利用與當地科技大學進行產學聯合培養的方式，優先取得第一波高階人才。

（六）數位經濟與資料中心、雲端運算業

1、產業概況

- (1) 根據高力國際與IDEC集團最新發布的《2026越南工業與數碼市場展望》，越南資料中心市場價值正呈現爆發式增長，預計在2030年突破35億至40億美元。
- (2) 南新修訂的《電信法》放寬了外資投資資料中心（Data Center）與雲端服務的股權限制（允許外資100%持股），移除了過去最令外商頭痛的法律壁壘。
- (3) 全球綠色交通與數碼白皮書明定，2030年前越南將加開10條全新的海底光纖電纜，徹底解決過去網路斷線的結構性痛點。

2、投資建議

- (1) 隨著越南2025全年電商與非現金支付規模衝破310億美元，內需對於低延遲雲端算力、雲端備份的需求極大。
- (2) 臺灣的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散熱模組、機房重電設備（如重電三雄、不斷電系統）廠商，在技術上具有壓倒性優勢。外資大廠（如新加坡資金、美商）在河內、胡志明周邊砸重金蓋資料中心時，臺商設備與系統整合商（SI）能直接切入其



硬體建置供應鏈。

（七）現代物流與冷鏈倉儲業

1、產業概況

- （1）2025年越南國內商品零售及消費服務總額大漲9.2%（達2,690億美元），加之農林水產出口突破508億美元歷史新高，使得「高階倉儲」供不應求。
- （2）外資製造業講求時間效率，傳統「自行買地建廠」的模式因環評（EIA）與消防審批拉長至9個月而失去效率。2025 - 2026年的最新趨勢是轉向租賃具有綠色建築認證（LEED）的現成廠房（Ready-Built Factory, RBF）與智慧高標倉。
- （3）越南作為大米、咖啡、海鮮的出口大國，但高階冷鏈物流（Cold-chain）滲透率極低，導致產品折損率高，政府正強力引進具備溫控追溯技術的外資物流。

2、投資建議

- （1）臺商（如大型海運、航空物流及智慧倉儲大廠）可切入北越（海防港、廣寧）與南越（頭頓港）的港口聯運倉儲。
- （2）此外，提供自動化倉儲系統（AS/RS）、AGV無人搬運車、AI庫存管理系統的軟硬體整合廠商，在越南當前行政大整併、力求精簡Lead Time（生產前置時間）的轉型期，正迎來各家工廠全面自動化升級的訂單紅利。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越南國會於2020年06月17日通過第61/2020/QH14號之新投資法，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主要內容如下（中譯全文請參閱參閱駐越南代表處網站：<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post/20494.html>）：

（一）投資形式（第21條）

- 1、設立經濟組織之投資。
- 2、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投資。
- 3、執行投資案。
- 4、以商業合作合約（BCC合約）形式投資。
- 5、依政府規定之新投資形式、經濟組織類型。

（二）禁止經營之行業及領域（第6條）

- 1、禁止下列投資經營活動。
 - （1）本法附錄1所列毒品；
 - （2）本法附錄2所列各種化學品及礦物；
 - （3）野生瀕危動植物國際買賣公約附錄1所列各種野生動植物標本；
本法附錄三第1組所列具有天然來源之各種野生瀕危動植物、水產標本之經營；
 - （4）經營賣春；
 - （5）人口、人體器官、組織、屍體及人類胎兒之買賣；
 - （6）人類無性生殖相關之經營活動；



- (7) 鞭炮買賣；
- (8) 提供討債服務；

2、提供分析、檢驗、科學研究、醫療試驗、藥品生產、罪犯調查、國防及安全保護目的而生產、使用本條第1項a、b及c款所列產品，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適用投資優惠方式及對象（第15條）

1、投資優惠方式包括：

- (1)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包括投資案部分或全部執行期間適用優於一般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減免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規定之其他優惠；
- (2) 依據進出口稅之法律規定，對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生產用之進口原料、物料及零組件免徵進口稅；
- (3) 減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土地使用稅；
- (4) 加速折舊，增加課稅所得可抵減之成本。

2、享受投資優惠之對象包括：

- (1)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列之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
- (2) 本法第16條第2項所列之獎勵投資地區之投資案；
- (3) 具有6兆越盾以上投資規模，且自投資登記證明書核發或投資主張獲准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為6兆越盾之投資案，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最晚在獲營業所得年起3年後每年營業額至少達10兆越盾或僱用3,000勞工以上；
- (4) 興建社會住宅投資案；投資於農村地區，且僱用500名勞工以上的投資案；依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投資案；
- (5) 高科技企業、科技型企業、科技型組織；依技術轉移法規屬於『鼓勵技術轉移之技術清單』之具技術轉移投資案；依高科技

以及科學及技術相關法規為科技孵化器、科技企業孵化器；依環境保護法規定之生產及供應符合環保要求之科技、設備、產品及勞務之企業；

(6) 創意新創投資案，創新中心，研發中心；

(7) 依協助中小企業法，投資經營中小企業之產品通路；投資經營協助中小企業之技術基礎，中小企業孵化器；投資經營共用工作空間協助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企業。

3、適用於新投資案及擴增投資案之投資優惠。

4、每種投資優惠適用之具體優惠額度，依據租稅法、會計法及土地法規定執行。

5、本條第2項b、c及d款規定所列之投資優惠，不適用於下列投資案：

(1) 礦產開採投資案；

(2) 依特別消費稅法之規定，生產、經營適用特別消費稅之貨品及勞務之投資案，惟製造汽車、飛機及遊艇之投資案除外。

(3) 依住宅法規定之商業住宅興建投資案。

6、投資優惠具有期限且根據投資執行成效加以適用。投資者在享受投資優惠期間內須符合法律規定之優惠條件。

7、倘同時符合適用不同之投資優惠，包含本法第20條規定之投資優惠，則可適用最高之投資優惠。

8、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四) 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暨獎勵投資的地區（第16條）

1、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包括：

(1) 依科學暨技術法規定，從事高科技及其週邊工業產品工作；從事研發工作；生產運用科學暨技術研發成果之產品；



- (2) 生產新材料、新能源、綠能、再生能源；生產具有附加價值30%以上之產品；節能產品；
 - (3) 生產關鍵電子產品、機械產品，農業機械、汽車、汽車零組件、造船；
 - (4) 生產屬於『優先發展之週邊工業產品清單』中之產品；
 - (5) 生產資訊科技產品、軟體、數位內容；
 - (6) 養殖、加工農林水產品；造林及保護林；製鹽；海產捕撈暨提供漁業物流服務；培育植物樹苗及動物品種、生產生物科技產品；
 - (7) 廢棄物收集、處理及回收或再使用；
 - (8) 投資於基礎設施開發、營運及管理；發展都市公共客運；
 - (9) 幼稚園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大學教育；
 - (10) 診療疾病，生產藥品、製藥原料，藥品保管；科學研究製藥科技及生物科技，以生產新藥品；生產醫療設備；
 - (11) 投資設立專業或身心障礙者之體育培訓及競賽；保護並發揮文化遺產價值；
 - (12) 投資老人科、神經科、治療染上橙劑（落葉劑）人士的中心；投資高齡、身心障礙者、孤兒、流浪兒童的照顧中心；
 - (13) 人民信貸基金、小型金融機構。
 - (14) 生產貨物、提供創造或參與價值鏈及產業聚落之勞務。
- 2、獎勵投資的地區
- (1) 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及特別困難地區；
 - (2)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 3、依據本條第1及2項規定所列獎勵投資的行業、領域及地區，政府應頒布、補充、修正『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清單』及『獎勵投資地區

清單』，並在『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清單』中確定特別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

（五）申請適用投資優惠之手續（第17條）

依據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投資主張核准函（若有）、投資登記證明書（若有）及其他相關法規，投資者應自行確定可享受之投資優惠，並向稅務機關、財政機關、海關機關及其他與每項投資優惠相關之權責機關辦理享受投資優惠之手續。

（六）投資協助的形式（第18條）

1、投資協助的各種形式包括：

- （1）協助開發投資案範圍內外之技術基礎設施及社會基礎設施；
- （2）協助培訓及發展人力資源；
- （3）信貸協助；
- （4）協助取得生產經營用地；協助依照政府機關之決定遷移生產、經營地點；
- （5）提供科學、技術、技術移轉之協助；
- （6）協助開發市場，並提供資訊；
- （7）提供研發協助。

2、根據各不同階段之經濟社會發展制定方向及國家預算平衡能力，政府詳細規定本條第1項所列之投資協助形式，俾適用於高科技企業、科學技術企業、科技組織、投資農業及農村企業、投資教育業與宣導法令資訊的企業，以及其他對象。

（七）協助開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之基礎設施（第19條）

1、根據政府依法律規定決定或核准之規劃，各部會、部級機關及省級人委會制定投資開發計畫，並規劃建設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



科技園區及經濟區等範圍外之社會及技術基礎設施結構系統及經濟區所屬之專用區。

- 2、對於在經濟社會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之工業區，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及優惠信貸資金提供部分投資開發資金，以同步開發工業區範圍內外之社會及技術基礎設施。
- 3、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優惠信貸資金及採取其他募集資金方式，提供部分投資開發資金，以興建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內之社會及科技基礎設施。

(八)、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第20條）

- 1、政府應決定適用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以激勵開發若干對經濟社會發展具重大效益之投資案。
- 2、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之對象包括：
 - (1) 自獲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1兆越盾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投資案，且投資總金額達3兆越盾之投資案（包括該投資案之擴增投資部分）；依據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2) 投資資金達30兆越盾以上、自獲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10兆越盾以上，且屬特別獎勵投資之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
- 3、適用特別優惠之程度及期限依照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執行。
- 4、特別投資協助依照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形式執行。
- 5、本條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本法生效前已獲發投資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投資主張決定書之投資案；

(2) 本法第15條第5項規定之投資案。

6、在須激勵開發特別重要之投資案或特別行政-經濟區之情況下，政府應簽報國會核定採用本法規定以外之投資優惠措施。

7、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表：越南公司設立的流程、時間與需要費用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公司名稱申請：向各政府級單位或財政部所屬之當地經營登記單位，申請公司設立許可	3天	VND\$100,000	根據第168/2025/ND-CP號議定第24條規定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民營公司、及合夥企業（partnership）、合併或分割公司公司、轉型公司等申請營業登記許可之文件包括： ■ 企業登記申請表格 ■ 公司章程。 ■ 2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等成員名單、股份公司之創立股東及外人投資者之股東等名單。對於外國股東為組織機構，須提交授權代表名單。 ■ 其他文件之合法影本（詳如第168/2025/ND-CP 號議定）。
公司印章			依據2020年越南企業法（59/2020/QH14），業者可自行於印章店製作公司印章
向銀行開立公司戶	1天	無	每家銀行要求的最低開戶金額皆不同。銀行開戶須填寫銀行開戶申請表格、公司鋼印、公司設立核准許可文件以及董事會授權決議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文件。
國家資訊網登錄		VND\$10,000	企業應於取得營業登記證明後，依照法定程序手續在企業登記國家資訊網公布並依規定繳費。公布之內容包括企業登記證上所列內容及下列資訊： a) 營業項目； b) 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股東名冊。倘企業變更營業登記內容，必須在期限內於網站上變更。
繳納營業執照稅			依據越南國會第198/2025/QH15號決議，自2026年1月1日起取消營業執照稅。
向省（市）勞動廳登記僱用勞工數量	1天	無	公司開始營業後30天內，雇主必須向勞工局登記所有員工及員工的資格證明。雇主與員工之間依據勞工法制訂勞動合約。
成立員工社會保險基金	1天	無	公司必須為制訂勞動合約1個月以上的員工設置社會保險基金。雇主必須向省（市）社會保險主管單位提交表格，提供下列資料：公司營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影本、勞工使用報表。

註：上述完成時間尚需視個案內容而定，且不包括補件時間。

二、投資相關機關

(一) 總理府：負責全國投資統一之管理，並於2020年6月成立「促進對外投資合作工作小組」。

(二) 財政部：負責中央政府投資之管理。

財政部外人投資局

Ministry of Finance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Add : 6 Phan Huy Chu Str., Hanoi, Vietnam

Email : support@fia.mof.gov.vn

Website : <http://mof.gov.vn>

(三) 各部會與部級單位：在權責範圍內負責對分工產業執行政府之投資管理。

(四) 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政府之授權，負責轄區投資執行之管理。

(五) 各省及直轄市之計畫投資廳、工業區管理局或經濟特區管理局：負責各省及直轄市省市投資業務。

三、投資獎勵措施：

(一) 租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現行法令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1) 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A. 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 B. 執行新之投資案包括：科技研發、高科技育成、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生產、潔淨能源、生物科技開發及環保等投資案；
 - C. 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 D. 符合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及達年營業額門檻（至少為10兆越盾）及僱用大量員工（3,000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 (2) 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 A. 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案；
 - B. 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 C. 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配種等生產，鹽巴開採及精製生產等；
- (3) 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1、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

- (1) 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 (2) 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 (3) 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高科技企業、應用

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1.2、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 （1）僱用多數女性勞工之企業：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2）僱用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3）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2、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

依據越南規定，享有投資優惠（不論以投資地區或投資產業）之對象購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亦有免繳進口稅之優惠。

3、其他優惠措施：在經濟社會情況特別艱難之地區之投資案，可豁免土地及水面租金。

3.1 越南政府另於2024年12月31日通過第180/2024/ND-CP號議定，規定自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適用稅率從10%再調降至8%，惟此規定不適用於電信、金融、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金屬及其製品、礦產品（不包括採礦）、煤礦及煉油、化學品及適用特殊稅率的貨品及服務。越南政府也會在上述措施終止實施後，於2025年中旬向總理府提交報告。

3.2 越南政府於去（2024）年12月31日發布第182/2024/ND-CP號議定，有關「投資基金成立、管理及使用相關議定」（以下簡稱高科技基



金)，該基金將用於提升越南高科技產業發展，針對越南高科技企業（如半導體、AI等）、有從事生產高科技投資案或應用高科技投資案等企業、研發中心（R&D）投資案提供優惠補助措施。

目前提供優惠補助之條件如次：

高科技企業有投資金額至少達12兆越盾之投資案或投資案年營業額至少達20兆越盾。

- （1）企業有從事生產高科技產品、應用高科技等投資案，投資金額至少達12兆越盾或年營業額至少達20兆越盾。
- （2）企業有晶片工業、半導體積體電路、AI中心等投資案，投資金額至少達6兆越盾或年營業額至少達10兆越盾。
- （3）從事生產屬優先研發具突破性之產品及科技名錄等產品、應用高科技之企業，以及微晶片設計企業，不設定最低年營業額或投資金額等條件。
- （4）企業有微晶片設計投資案，依本議定不設定最低年營業額或投資金額等條件，惟須承諾在越南營運5年內越籍幹部及工程師僱用人數為300人，並在微晶片設計方面每年協助越南培訓至少30個工程師。該基金補助款額係根據投資案具體情況及享有對象提供補助。

該基金補助款額將透過下列項目以現金直接支出：

補助項目	補助比例
人力培訓及發展	補助最多投資案財務年度實際支出之50%
固定資產投資	每年不可以超過、投資主章核准決定、投資證書投資總額0.5%

補助項目	補助比例
從事生產高科技產品	不同對象有不同補助額度，惟至多為產品附加生產價值3%
社會基礎設施投資	對於財務年度實際發生及本議定規定之社會基礎設施工程投資之實際支出款項，補助最多25%

有關研究及發展支出補助，根據財務年度已支出研究及發展之款項，企業可享有不同補助額度。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第67/2025/QH15號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實施）

第10條：稅率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條第2、3、4項規定者與本法第13條規定者則除外。
2. 年度總營業收入不超過30億越盾之企業適用15%稅率。
3. 年度總營業收入自30億越盾以上至不超過500億越盾之企業適用17%稅率。
4. 從事探勘、開採原油、天然氣及稀有自然資源等活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個案介於25%~50%。從事稀有資源之探勘及開採活動（包括白金、黃金、白銀、錫、鎢、銻、寶石、稀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稀有資源）適用50%稅率。倘礦區之受讓面積70%以上位於經濟社會發展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者，其適用40%稅率。

第13條：適用企業營所稅優惠稅率

一、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包括：

（一）執行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下列產業新投資案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

- A. 獲優先投資發展、策略性科技之高科技發展創業投資；依高科技法規定從事高科技、策略性科技、高科技企業、策略性



科技企業等育成；投資興建、營運高科技、高科技企業等育成基地。

- B. 從事軟體產品製造；從事網路安全產品製造以及網路安全服務提供，並保證符合網路安全相關法律規定；依數位科技產業相關法律規定從事重點數位科技產品之製造與服務提供、以及電子設備製造；從事半導體晶片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人工智慧資料中心建置。
 - C. 從事屬政府規定之優先發展之輔助性產業產品清單之產品製造，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c1. 依高科技法規定之高科技輔助性產業產品。
 - c2. 屬供給紡織成衣、皮革、鞋類、電子資訊（含半導體設計、製造）、汽車製造、組裝、機械製造等產業之輔助性產業產品，且於本法生效實施時國內未能生產，或是雖已能生產但須符合歐盟或依工商部長規定同等技術標準（倘有）。
 - D. 從事再生能源、潔淨能源及廢棄物處理能源等生產；環保；複合材料、輕質建材及稀有材料等製造；依國防產業、國安、動員工業等法律規定從事國防、國安相關產品、動員工業產品等製造；依法律規定從事重點化學產業產品與重點機械產品等製造。
- 投資開發自來水廠、發電廠、供排水系統、橋梁、道路、鐵路、航空港、海港、河港、機場、車站、以及其他由政府總理決定之特別重要基礎建設項目。
- * 以及執行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下列投資案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

E. 依高科技法規定之第二類高科技企業、以及依科技暨創新法規定之科技企業。

(二) 執行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下列投資案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

A. 製造業投資案符合下列標準：

a1. 投資金額至少12兆越盾且自依投資法規獲核准投資之日起5年內完成撥放註冊投資總額。

a2. 採用之技術符合科技部部長規定之標準。

B. 屬投資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與協助對象之投資案；其註冊投資總額之撥放時間由政府另行詳細規定。

(三) 在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的經濟社會發展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執行新投資案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 在高科技園區、高科技農業園區、數位科技產業專區執行新投資案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在位於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的經濟社會發展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條件困難之地區的經濟特區內執行新投資案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倘投資案在經濟特區內執行，而該投資案執行地點同時跨越屬於租稅優惠地區與非租稅優惠地區者，其租稅優惠待遇認定由政府另行規定。

二、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包括：

(一) 在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的經濟社會發展條件困難之地區從事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下列產業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

從事林業栽培

農作物、人工林、畜牧、水產養殖等產品生產、農產品、水產品等加工。



前項所定農產品、水產品等加工所得應符合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條件。

(二) 從事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下列產業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

- A. 從事森林種植、養護、保護；農作物、畜牧動物等品種之培育、繁殖及改良；農產品收穫後之農產品保管處理、農產品、水產品及食品保管等投資；鹽巴生產、開採及精製，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鹽類生產則除外。
- B. 依政府總理規定之項目類型、規模標準及相關條件等清單的教育培訓、職訓、醫療、文化、體育及環境等項目推動社會參與（公私協力）；從事司法鑑定業務。
- C. 投資興建社會住宅，俾利以出售、出租或租購等方式供給符合住宅法規定享有社會住宅支援對象。

(三) 出版社從事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依出版法規定出版所取得之所得。

(四) 在非屬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地區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從事農、林、漁、鹽業之合作社、合作社聯盟所取得之所得。

(五) 新聞媒體機構從事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依新聞法規定之新聞業務（包括新聞媒體之廣告業務）所取得之所得。

三、在非屬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地區從事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農作物、人工林、畜牧、水產養殖等產品生產、農產品、水產品等加工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適用15%稅率。

四、10年內適用17%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包括：

(一) 執行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下列產業新投資案所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

- A. 從事高級鋼材製造；節能產品製造；供農業、林業、漁業、鹽業生產使用之機械設備製造；灌溉設備製造；家畜、家禽及水產業用飼料生產。
- B. 從事汽車製造、組裝；其他數位科技產品製造。
- C. 協助中小企業之技術基地、中小企業育成機構等投資經營；依中小企業協助法規定協助新創創新的中小企業之共同工作空間投資經營。

(二) 在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經濟社會發展條件困難的地區執行之新投資案。

(三) 在非位於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經濟社會發展條件特別困難的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條件困難的地區之經濟特區執行之新投資案。

五、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的人民信貸基金、微型金融機構、合作社銀行所取得之所得適用17%稅率。

第16條：虧損之轉列

1. 企業營運虧損時，可將其虧損額轉列入次年度，並在應課企業營業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惟其轉列年限於發生虧損年之次年起不得超過5年。
2. 企業因轉讓礦產探勘或開採案、轉讓參與礦產探勘、開採或加工案之權利、轉讓礦產探勘、開採、加工等權利所產生之虧損，可將該虧本額轉列入次年因該等項目發生之稅前營利事業所得。虧損之轉列期間依本條第1項規定執行。



（二）個人所得稅（第109/2025/QH15號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

* 有關居住者個人之營業、薪資、工資等所得之相關規定適用於2026年計稅期起。課徵個人所得稅之按月薪資、工資所得為1,550萬越盾（按年所得1.86億越盾）；扶養家眷折扣額620萬越盾/人。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1）

級距	年均所得（越盾）	每月所得（越盾）	稅率（%）
1	至1.2億	至1,000萬	5
2	超過1.2億至3.6億	超過1,000萬至3,000萬	10
3	超過3.6億至7.2	超過3,000萬至6,000萬	20
4	超過7.2億至12億	超過6,000萬至1億	30
5	12億以上	1億以上	35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2）

所得項目	稅率（%）
a) 因資金投資而有之所得	5
b) 因版權、經銷權加盟而有之所得（課稅所得額為其獎金價值超過2,000萬越盾之部分）	5
c) 因得獎而有之所得（課稅所得額為其獎金價值超過2,000萬越盾之部分）	10
d) 因繼承資產、禮品而有之所得（課稅所得額為其獎金價值超過2,000萬越盾之部分）	10

所得項目	稅率（%）
e) 因資金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售價減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而定	20
因證券轉讓而有之所得以售價為證券轉讓之所得	0.1
f) 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以不動產轉讓價格為不動產轉讓之所得	2

（三）關稅

依越南國會2016年4月6日通過之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第16條規定，豁免進口關稅之貨品如下：

- 1、獲外交免除權之外國組織與自然人之進出口貨品、依規定出入境者獲免稅之行李、免稅店之進口品。
- 2、外國組織、外國自然人贈送越南組織、自然人與反之之贈品。
- 3、邊境居民交換、交易屬用於邊境居民生產消費之貨品清單內貨品。
- 4、依越南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獲免進出口關稅之貨品。
- 5、應繳稅額在最低稅額標準以下之貨品。
- 6、為生產外銷產品而進口之原物料、零件及外銷加工產品。
- 7、用於生產外銷產品之進口原料、物資、零件。
- 8、輸入越南國內市場之在非關稅區生產、加工、回收、組裝而不使用國外進口原料、零件之貨品。
- 9、在一定期間內暫准通關貨品。
- 10、非商業目的之貨品包括：樣品、照片、電影、代替樣品之模型、小數量之廣告印刷品。
- 11、作為依投資相關法規享有投資優惠待者之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包括：機械設備，機械設備之整套組裝或使用之零件、組件，用於機



械設備製造或機械設備零件、組件製造之原料、物資；直接用於投資案生產活動之技術生產線專用運輸工具；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建築原料。此等貨品之進口關稅免稅適用於新投資案及擴大投資案。

- 12、本國國內未能生產而依主管機構規定需要進口之動植物種苗、肥料、農藥。
- 13、屬於特別優惠投資項目清單、社會經濟條件特別艱困地區之投資案、高科技廠商、科技廠商、科技組織生產使用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進口原料、零件自開始生產之日起5年內獲免進口稅。
- 14、用於生產獲優先研究、製造之醫療設備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進口原料、零件自該投資案開始生產之日起5年內獲免進口稅。
- 15、用於石化活動之進口貨品包括石化專用之機械設備、替換之零件、運輸工具；石化業需要用之機械設備之整套組裝或使用之零件、組件，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或機械設備零件、組件製造之原料；石化業所需之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物資。
- 16、屬於投資相關法規規定優惠投資清單之造船投資案獲免稅之貨品包括：作為造船基地之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用於造船而本國未能生產之機械設備、原料、物資、零件、半成品；外銷海船。
- 17、用於錢鈔印製之進口機械設備、原料、零件、組件。
- 18、用於環保之進出口貨品包括：本國未能生產而專用於收回、運輸、處理廢水、廢棄物、廢氣及環境觀測、分析、再生能源生產、環境污染處理、環保事故因應等機械設備、工具、運輸工具、物資；廢棄物回收處理生產出之外銷產品。
- 19、直接用於教育事業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專用進口貨品。
- 20、用於科技發展、推動創新、數位科技產業所進口之貨物，包括：
 - (1) 進口貨物為直接用於科技、創新、數位科技產業之機械、設

備、零組件、專用物資、專用科學資料、書籍及期刊。(2) 進口貨物係用以形成依投資、科技、創新、數位科技產業等法律規定之科技發展、推動創新、數位科技產業之投資案的固定資產；所稱投資案包括新投資案與擴大投資案；本款所稱用以形成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係指本條第11項所規定之貨物。(3) 依高科技法規定之科技機構、策略性科技企業、高科技企業、高科技產品製造企業、科技企業、創新中心用於從事研究、生產所進口之原料、物資及零件自開始進行研究、生產之日起五年內免徵進口關稅。(4) 進口貨物為直接用於數位科技產品之製造而國內未能生產的原料、物資、零件；研發中心用於研究、試驗生產而進口之原料、物資、零件。

21、國防、國家安全專用之進口貨品，其中專用運輸工具應為國內未能生產之種類。

22、用於保證社會福祉、克服天災、疫病及其他特殊情況之後果之進出口貨品。

(四) 加值型營業稅（第48/2024/QH15號加值型營業稅法，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

1、課稅標的：在越南境內製造、經營及消費之貨物與勞務，除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免稅之對象外，皆須課徵加值型營業稅。

2、納稅義務人：從事應徵加值型營業稅之產品製造、經營或勞務之組織及自然人；從事應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進口之組織及自然人；向非常駐越南之外國組織、非越南居留者之外國自然人購買勞務（包括貨物附上之勞務）之在越南製造經營的組織、自然人；利用數位平台與越南組織、自然人進行經營、電子商務經營之非常駐越南的外國供應商；替在數位平台、電子商務平台經營戶、經營自然人申報、扣繳稅捐義務之具支付功能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管理組



織、數位平台管理組織。

3、稅率：分為三種，即0%、5%及10%。

(1) 下列貨品、勞務項目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 A. 出口產品包括：自越南銷給在國外的組織、自然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費之貨品；自越南境內銷給非關稅區裡之組織且在該區內逕供外銷生產之用的貨物；在候機區已銷給已辦理出境手續的自然人（外籍人士或是越籍人士）的貨品；在免稅商店已售之貨品；在地出口貨品；
- B. 出口勞務包括：逕供給在國外之組織、自然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費之勞務；逕供給在非關稅區裡之組織且在該區內逕供外銷生產之用的勞務；
- C. 其他出口產品、勞務包括：國際運輸；在越南境外使用之運輸工具租賃服務；逕供服務或是透過國際運輸代理商之空運、海運服務；在國外或是非關稅區裡之工程營造、安裝；供給國外者且具備依政府規定證明在越南境外消費之資料文件的數位資訊產品；供給國外者且在越南境外銷費用於機械設備、工具等維修、保養之替換零件、物資；依法律規定出口加工貨品；屬出口時非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對象的貨品、勞務，非適用本項d款規定0%稅率者除外；
- D. 非適用0%稅率者包括：輸出國外之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轉讓；國外再保險服務；授信服務；資本轉讓；衍生性商品；郵電服務；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23項規定之出口產品；進口後再出口之香菸、酒類、啤酒；在境內購買並銷給非關稅區裡之經營單位的油料；銷給非關稅區裡的組織、自然人之汽車。

(2) 下列貨品、勞務項目適用5%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 A. 供生產及日常生活用之自來水，不包括瓶裝水、桶裝水、以及其他飲料；
 - B. 依法律規定供生產肥料、農藥、畜牧用刺激素之礦物、肥料
 - C. 供給農業生產之溝渠、池塘等挖填、疏浚服務；農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農產品初級加工及保管等勞務；
 - D. 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是僅經普通初級加工之農作物產品、人工林（木材、竹筍除外）畜牧產品、養殖、捕撈之水產品，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產品除外；
 - E. 綢膠乳、片狀膠乳、細長膠乳、顆粒膠乳等形式的橡膠膠乳；漁網編織用紗、網、繩索；
 - F. 黃麻、蒲草、竹、稻草、椰子殼、水葫蘆等產品、以及利用農業原料製作之其他手工藝品；粗梳棉、精梳棉；印刷報紙用紙；
 - G. 海上之漁船；依政府規定供給農業生產用之專用機械設備；
 - H. 依有關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設備；預防、治療之藥品；預防藥、治療用藥生產用之藥用物質、藥材原料；
 - I. 教學及學習用之設備包括：各種模型、畫圖、黑板、粉筆、尺、圓規；
 - J. 傳統、民間藝術表演；
 - K. 兒童玩具；各種書籍，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5項規定之書籍除外；
 - L. 依科技法規定之科技服務
 - M. 依房屋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出售、租賃、租購等服務。
- (3) 10%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前述第（1）項、第（2）項未規定之貨品、勞務，包括非常駐越南的外國供應商透過電子商務平台、



數位平台供給越南組織、自然人之服務。

4、第5條：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項目：

- (1) 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或組織、自然人自行生產捕撈後粗製售賣及進口之植物、人工林、畜牧、養殖、捕撈水產等產品。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購買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普通粗製之農作物、人工林、畜牧產品及養殖、捕撈之水產品後轉售予其他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時，不須辦理加值型營業稅申報、計算及繳納；其進項稅額得辦理扣抵。
- (2) 依畜牧法規定之畜牧種苗、依種植法規定之農作物繁殖材料。
- (3) 依畜牧法規定之飼料、依水產法規定之水產飼料。
- (4) 主要成分為氯化鈉之自海水精製出來之鹽製品、自然礦鹽、精製之鹽巴、碘鹽。
- (5) 政府售予承租者之公有房屋。
- (6) 灌溉、耕地、疏浚田地河流；農產品收穫服務。
- (7) 土地使用權移轉。
- (8) 壽險、健保、學生保險、其他與人有關之保險服務；寵物保險、農作物保險、以及其他農業保險服務；船舶以及直接用於水產捕撈之其他所需的裝設備等保險；再保險服務；石化工程、設備、由外國石化承包商或是分包商承租以在越南海域、越南與有相鄰或相對的海岸之國家已共識共同開採之重疊海域行駛運作之外籍油輪等保險。
- (9) 下列財政、金融、證券經營等服務：
 - A. 依據信貸機構法規定之授信服務以及越南政府與外國貸款方簽訂之貸款契約所詳細訂定之各項費用；
 - B. 非信貸機構之納稅人提供之授信服務；

- C. 證券經營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依據證券法規定之證券投資清單管理；
 - D. 資本轉讓包括：在其他經濟組織（不分是否有成立新法人）投資之部分或全部資金轉讓；證券轉讓；持股權轉讓以及依法律規定之其他資金轉讓形式，包括將企業轉售予其他企業來生產、經營、以及受讓之企業依法律規定繼承轉讓方之所有權利與義務等在內。本款規定之資本轉讓不包括投資案轉讓、資產出售。
 - E. 債權出售包括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
 - F. 外匯交易；
 - G. 依信貸機構法、證券法以及貿易法等規定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利率交換；遠期契約；期貨契約；看漲期權、看跌期權等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 H. 為處理越南各信貸機構之呆帳情形，將由政府成立且持有之100%章程資金的具債權售購功能之組織的債務之抵押資產。
- (10) 下列醫療、獸醫服務：
- A. 醫療服務包括：人體疾病預防、診治，計畫生育，病人復健、健康護理；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照護；病人運送；醫療診所病房、病床租賃；檢驗、X光、影像；供病人用之血與血品。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照護服務包括營養、醫療照護、以及舉辦渠等復健、物理治療、文化、體育、休閒娛樂等服務。尚依衛生部規定之治療包裹式服務項目包括治療用之藥品，則該藥品收入款亦屬非適用加值型營業稅對象。
 - B. 獸醫服務包括：寵物疾病預防、診治服務。



- (11) 殯葬服務。
- (12) 利用人民捐贈、人道援助款（占工程所撥用總額之50%以上）興建、維修及保固文化歷史遺蹟、名聲古蹟、文化藝術工程、公共服務工程、基礎設施、供予社政對象之住宅。
- (13) 依教育、職訓法規規定之教學、職訓等項目。
- (14) 利用中央預算之廣播、電視等服務。
- (15) 出版、進口及發行報紙、雜誌、新聞版、專業新聞刊物、政治書籍、教科書、教材、法令書刊、科技書籍、供對外資訊服務之書籍、少數民族語言版書籍及宣導之圖畫，包括相片、錄影帶、電子資料等；鈔票，鈔票印製。
- (16) 利用巴士、電車、內河運輸工具之公共客運服務。
- (17) 屬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以供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之用的機械設備、物資；屬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以供勘探及開採石油、天然氣之用的機械設備、汰換之零組件、專用運輸工具及物資；屬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來作企業固定資產或向國外租用以供生產、經營及出租等用途之飛機、直升機、滑翔機、石油鑽塔、船舶。
- (18) 依國防部長、公安部長頒布之清單的國防、安全產品；依政府總理頒布之清單供給國防、安全產業用之進口產品、勞務。
- (19) 人道援助、無償援助之進口產品。售給外國組織、外籍自然人、國際組織來提供越南人道援助、無償援助之產品、勞務。
- (20) 轉港口、過境越南之貨品；暫時進口後復運出口之貨品，暫時出口後復運進口之貨品；依與外國方簽訂之外銷代工契約進口以供生產、加工外銷產品之生產原料；外國方與非關稅區或非關稅間買賣之貨品、勞務。財務租賃公司自國外輸入之產品

逕運至非關稅區，俾利提供非關稅區內企業財務租賃。

- (21) 依技術移轉法規定之技術移轉；依智慧財產法規定之智慧財產權轉讓；依法律規定之軟體產品與服務。
- (22) 進口時未加工成金飾、工藝品或是其他產品之金錠、金箔；
- (23) 出口產品為依政府規定符合不鼓勵出口、管制出口原礦、自然資源之清單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之礦物、自然資源以及以加工成其他產品的礦物、自然資源；
- (24) 用於病患者人體器官替換之人造器官，包括永久植入人體之器官；身心障礙者專用支拐杖、輪椅及其他專用工具；
- (25) 自然人、個體戶營業平均每年所得為10億越盾以下之貨品及勞務；非經營、非為銷項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者之組織、自然人的資產；由國家儲備機構售出之國家儲備物資；依有關規費、費用等法律規定訂定之各項規費、收費款項。
- (26) 下列進口產品：
 - A. 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配額內贈給政府機關、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政治社會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人民武裝力量單位之贈品；
 - B. 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配額內外國組織、外籍自然人送給越南自然人之贈品；享有外交免除待遇之外國組織、外籍自然人的用品以及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配額內之移動資產；
 - C. 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行李配額內之貨品；
 - D. 依政府規定用於捐贈、援助災禍、天災、疫病、戰爭等後果防範克服之進口貨品；



E. 依法律規定邊境居民買賣、交換之貨物清單且在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配額內的用於邊境居民生產、消費之跨境買賣、交換的貨品；

F. 由政府權責機關進口之依文化遺產法規定之國寶、古物、遺物。

(27) 從事非屬第5條規定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勞務經營之單位不得抵減及退還其進項之加值型營業稅，惟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第1款規定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貨品、勞務者除外。

(五) 與外國簽訂之租稅協定

依越南財政部稅務局統計顯示，至2025年底，越南業與80個國家與地區簽訂「避免逃漏稅暨雙重課稅協定」（包含臺灣）。此等協定之簽訂主要目的，係對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在越居留者進行應繳之稅額減免、或是將在越居留者已在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已繳納之稅額扣除於在越應繳納之稅額。此外，此等租稅協定亦提供越南稅務機關與各國稅務機關互相協助與合作之法律架構，俾防範所得及資產之逃、漏稅。

二、金融

(一) 銀行服務業

越南銀行業以大型銀行及國營銀行為主，目前越南有1家越南政府持股比例50%以上之股份商業銀行（即Vietnam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1家合作社銀行（Co-operative Bank of Vietnam），2家政策銀行（Bank for Social Policies、Vietnam Development Bank），34家股份商業銀行，50家外商銀行分行，2家外商合資銀行，9家100%外資銀行，62家外商銀行代表辦事處，7家越資金融公司，6家外資金融公司，3家合資金融公司，8家越資財務租賃公司，2家外資財務租賃公司。

越南承諾成為WTO會員後開放100%外資銀行設立，越南本國銀行從未像目前一般、感受到銀行業如此激烈地競爭。因此，為強化競爭力，越南本國銀行已紛紛提高資本額。

越南中央銀行為履行WTO入會承諾，2007年2月7日第1210/NHNN-CHN號通函公告「越南外商銀行分行，指示外銀分行吸收非授信戶越籍自然人之越盾存款開放時間表」。依據該通函，外銀分行吸收越盾存款之開放時間表分別為自2007年起為實收資本額之650%，自2008年起為實收資本額之800%，自2009年起為實收資本額之900%，自2010年起為實收資本額之1,000%，自2011年起享有國民待遇。

越南政府於2014年1月3日頒布第01/2014/ND-CP號議定「有關外國投資者購買越南商業銀行之股份規定」，並自同年2月20日起正式生效實施。依該規定，一個外國自然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5%。一個外國組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15%，外國策略性之投資者持股比例除外（按：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20%）。一個外國投資者及其相關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20%。

此外，各外國投資者之股份持有總值不得超過一個越南商業銀行之章程資金之30%。至於各外國投資者在一個越南非銀行之信用機構的股份持有總值不得超過一個非銀行之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50%。

（二）保險服務業

越南開放外資保險公司設立迄今已26年，2025年越南保險市場保費總收入約237兆2,110億越盾，較2024年增加3.96%；其中壽險保費收入約148兆8,000億越盾、增加0.5%，產險保費收入約88兆4,000億越盾，成長10.3%。累計至2025年底計有86家保險公司，包含20家壽險公司、33家產險公司、2家再保險公司、32家保險經紀商以及1家外資產險分公



司。

2023年7月1日越南政府公布第46/2023/ND-CP號議定有關保險經營法施行細則。依該議定規定，設立產險公司之法定資本至少為4,000億越南盾（約1,500萬美元），設立壽險公司之法定資本至少為7,500億越南盾（約2,900萬美元），設立保險經紀人之法定資本至少為50億越南盾（約19萬美元）。

（三）證券服務業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第54/2019/QH14號法律「證券法」，2021年1月1日生效。2020年12月31日公告第155/2020/ND-CP號議定有關證券法施行細則，規範股票初次公開發行、證券上市、設立證券商、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公司等。

（四）外匯管制

越南為外匯管制國家，越南中央銀行規定個人離境時如攜帶美金未超過5,000元不需申報。又越南中央銀行對外匯購買、攜帶及匯出國外之規定（第15/2011/TT-NHNN號公告），如需攜帶外匯5,000美元以上出國之個人，須洽獲准之信用機構提供攜帶外匯出國之確認書或由越南央行簽發之同意書。

（五）存款及貸款利率

越南截至2025年12月22日各信貸機構存款較2024年底成長13.68%，授信成長17.65%。越南央行於2025年對各種調控利率維持低利率，數個信貸機構調節營運成本，俾調降貸款利率。2025年11月份各商業銀行越盾活期至1個月以下平均存款利率介於0.1%~0.2%，1個月期至6個月期以下介於3.5%~4.3%，6個月期至12個月期介於4.6~5.6%，12個月期以上至24個月介於4.9%~6.2%，24個月期以上7.4%。對於新的貸款與原有貸款餘額之平均貸款利率介於6.6%~8.9%。優先領域項目之越盾平均短期貸

款利率約3.9%。

(六) 其他金融業務

2007年1月1日起越南中央銀行允許當地商業銀行、外資合資銀行、全外資銀行及外國子銀行與企業客戶進行利率套利業務（Interest Rate swap）。惟從事此項業務之銀行登記資本額須達1兆越盾以上，且與企業利率套利轉換合約本金不得超過銀行自有資金額之30%；當地商業銀行間或與外國信用組織之間亦得進行相關交易，包括單一貨幣利率套利、兩種貨幣之交叉利率套利換匯（Cross Currency Swap）等。

依據2014年7月17日第70/2014/ND-CP號「外匯法規施行細則」，越南當地組織、個人、外國人及越南民眾得自由選擇越盾或其他在越南境內合法流通之外國貨幣支付交易。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越南國會於2024年1月18日通過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取代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已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越南國會另於2024年6月29日另外通過第43/2024/QH15號法補充、修正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第29/2023/QH15號不動產經營法及第32/2024/QH15號信用組織法之若干條款。

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相關施行細則請參考下列表格：

法規文件號碼	主要內容	簽發日期	生效日期
第103/2024/NĐ-CP號 議定	規定土地使用金、土地租金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第102/2024/NĐ-CP號 議定	2024年土地法若干條款施行細則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第71/2024/NĐ-CP號 議定	土地價格之規定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8月1日

（資料來源：<https://thuvienphapluat.vn/chinh-sach-phap-luat-moi/vn/ho-tro-phap-luat/bat-dong-san/66234/tong-hop-van-ban-huong-dan-luat-dat-dai-2024-moi-nhat>）

由於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國家體制，依據越南法令，土地所有權歸國家所有，外國人只能擁有地上物之承租權，租約最長50年。



(一) 土地租金及水域租金

1、根據越南政府第103/2024/ND-CP號議定之規定，越南土地租金試算方式如下：

1.1 第 26 條規定土地租賃單價

(1) 若土地租約不透過招標按年支付土地租金：

年度土地租金單價=計算土地租金單價的百分比(%)乘以

(x) 計算土地租金的土地價格。其中：

A. 計算一年土地租金單價的百分比(%)為0.25%至3%。

依當地實際情況，省人民委員會徵詢同級人民議會意見後規定各土地用途對應的各區域、各路線土地租金單價的計算比例(%)。

B. 計算土地租金的土地價格為土地價格表中的土地價格(依照土地法第159條第1項b、h點之規定)；以越盾/平方公尺(VND/m²)為單位決定。

(2) 若土地租約為透過招標一次付清土地租金：

A. 若為依照土地法第159條第一項h點規定，個體戶/自然人租賃土地並一次付清，租賃單價計算方式如下：

$$\text{租賃單價} = \frac{\text{租賃土地使用目的之土地價 (土地價格表中規定)}}{\text{土地使用期限}} \times \text{租賃期間}$$

(依照政府關於低價之規定)

B. 對於土地法第160條第1項b、d點規定者，土地租賃一次付清之計算係根據土地價格議定之規定計算。

(3) 對於透過招標土地使用權，土地租金單價相當於中標單價。

1.2. 第 30 條：計算土地租金

(1) 按年度繳納土地租金的土地租賃，一年的土地租金計算如下：

一年的土地租金 = 按本議定第24條規定之計算地租面積 x 年度土地租賃單價（按照本議定第26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項a點，第28條第1及第2項之規定）。

(2) 對於一次付清之土地租賃

A. 一次付清之土地租金計算如下：

一次付清之土地租金=計算租金之租賃面積（依照本議定第24條規定）乘以（x）一次付清之租賃單價（依照本議定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b點及第28條第2項規定）

B. 含水面土地之一次付清之土地租金計算如下：

含水面土地之一次付清之土地租金=未含水面之土地面積土地租金+含水面之土地面積土地租金

其中：未含水面之土地面積土地租金、含水面之土地面積土地租金係依照本項a點之規定計算。

2、2025年8月19日越南政府頒布第230/2025/ND-CP號議定規定2024年越南土地法第157條第2項規定以外土地使用費、土地租金之其他豁減免對象（包括2025年土地租金減少之規定）

3、2024年1月18日越南國會通過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2024年土地法），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2013年土地法（惟2024年土地法第190條及第248條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新法重點包括：.

(1) 廢除土地固定價格

(2) 第159條第3項規定每年調整土地價格表1次（2013年土地法為5年1次）；



(3) 第158條第5項規定5種土地估價方法（2013年土地法並未規定，僅於議定中規定4種方法）

（二）辦公室租金

1、根據Knight Frank 2025年第4季報告，胡志明市及河內市辦公室明顯分化，租金及品質優先趨勢日益明顯。A級辦公室胡志明市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為58.9美元，河內市租金為35.8美元；B級辦公室志明市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為33.2美元，河內市租金為19.7美元。

在胡志明市開發商優先提高租出率，使用具有彈性之價格政策，提供優惠政策以留住客戶。惟在河內市若干新的高級辦公室大樓落成，使河內市辦公室租金提高，即使在短期內未租出率將增加。

有關市場規模，胡志明市辦公室可組出總面積達180萬平方公尺，河內市為210萬平方公尺。值得注意的是，胡志明市可租處總面積中40%以獲得綠色建築認證。

2025年辦公室淨吸納量戶胡志明市達52,800平方公尺，主要客源為物流及資訊科技企業；河內市淨吸納量為44,300平方公尺，主要客源來自外資科技企業。兩邊市場均出現追求品質（flight to quality）的趨勢，客戶較在意新落成、地段好、現代設計及獲得綠色認證等標準，並非僅在意租價。

2026年預計胡志明市中心將增加32,000平方公尺A級辦公室，河內市將增加91,600平方公尺A級辦公室，主要集中於西湖西邊及美池（My Dinh）區之新興商業區（CBD區）。

2、辦公室市場出現新趨勢

當辦公室租金成為大成本，諸多企業認出辦公室不僅為上班處，另為可永久生利之財產，因此目前若干科技及金融企業帶領

Smart Asset新趨勢，成為New Biz Hub。根據河內市之規劃西湖西邊及美池（My Dinh）區成為新興行政-經濟區，重要交通設施逐漸形成，可與Hoa Lac高科技園區及附近工業區連接。

（三）科學園區之投資鼓勵措施

越南政府頒布第38/2020/QĐ-TTg號決定頒布「越南優先投資發展高科技項目清單」及「激勵發展之高科技產品清單」。第38/2020/QĐ-TTg號決定自2021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第66/2014/QĐ-TTg號決定、第13/2017/QĐ-TTg號決定、第34/2019/QĐ-TTg號決定第1條第2項及第4條之規定。

有關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越南政府頒布第10/2021/QĐ-TTg號決定，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第2條）：

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依照第21/2008/QH12號高科技法之規定，並適用於生產高科技產品、供應高科技服務/勞務之企業及其相關之機關及組織。

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第3條）：

高科技企業除須符合已分別於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第75條及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第76條第3項補充、修正之高科技法第18條第1項a及b款規定，同時須符合下列標準：

- 1、自高科技產品取得之營業額須占企業年營收淨額之70%以上。
- 2、企業研發總支出（「包括基礎設施、固定資產、研發工作每年定期支出等折扣，培訓及協助培訓越南各企業、科學技術組織、培訓中心培訓研發人員之費用；版權費、應用於研發工作之工業產權對象之所有權轉移費及使用費；專利、有效解決方案申請於越南認證或保護費」與「總營業淨額-進項支出-按：包括原物料、進口及在地



採購之資金」) 之比例：

- (1) 對於資金總額達6兆越盾以上及使用勞工人數為3,000人以上，上述比例須達0.5%以上；
- (2) 對不屬於本條第2項a款之規定者，且投資金額為1,000億越盾以上，使用勞工人數為200人以上，上述比例須達1%以上；
- (3) 對不屬於於本條第1及2項者，上述比例須達2%以上。

3、企業具三專程度以上，且直接參與研發工作之勞工人數與總勞工人數之比例：(按：企業具三專程度以上，且直接參與研發工作之勞工人數為已簽署期限1年以上或無期限勞動合約之人數，其中三專程度之勞工比例不可超過總勞工人數之30%。)

- (1) 對於資金總額達6兆越盾以上，且勞工人數達3,000人以上，比例須達1%；
- (2) 對於非屬於本條第3項a款規定者，資金總額達1,000億越盾以上，且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比例須達2.5%以上；
- (3) 對不屬於於本條第1及2項者，比例須達5%以上。

過渡條款（第4條）

於本決定生效前已提出申請核發高科技企業證書者，惟尚未獲發，則將依照本決定之規定執行。第10/2021/QD-TTg號決定自本年4月30日生效，並取代第19/2015/QD-TTg號決定。

越南政府頒布2025年12月15日第320/2025/ND-CP號議定有關企業營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關於科學研究、科技發展、創新新創等方面之所得稅優惠請參考該議定第4條第4項及第18條第2項之規定。

截至2026年初越南共有5個科學園區，分別為：

- 1、河內和樂科學園區: <https://www.hhttp.gov.vn/>
- 2、岷港高科技園區: <https://dseza.danang.gov.vn/en/>

- 3、胡志明市科學園區: <https://shtp.hochiminhcity.gov.vn/en>
 - 4、同奈省生物科技園區: 目前仍在籌備階段中，預定2026-2027年為投資基礎設施階段，2027-2030年開始營運招商。詳細資訊請聯繫同奈省人委會。
 - 5、河南高科技園區: 目前仍在籌備階段中，預定2024-2026年為完成規劃，選擇基礎設施開發商階段，2026-2028 為投資基礎設施階段，2028年後開始營運招商。詳細資訊請聯繫寧平省人委會。
- 有關已營運之「越南三大國家級高科技園區之投資條件及優惠一覽表」請參考駐越南代表處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25166.html>。

(四)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經濟特區之經營情形

- 1、越南計畫投資部資料顯示，越南工業區規劃開發清單中共有563個工業區（含沿海經濟區中之工業區、邊境經濟區），總面積約21.09萬公頃。
- 2、在上述563個工業區中，截至2024年7月底431個已成立，其中301個工業區廠商已進駐，總面積為13萬2,000公頃，其中工業地為8萬9,900公頃。
- 3、越南在15個邊境省份成立26個陸上邊境經濟區，總面積為76.6萬公頃。
- 4、越南成立18個沿海經濟特區，地面及水面總面積達871,523公頃。其中100,000公頃規劃發展各職能區，包括9,000公頃開發非關稅區，43,000公頃開發經濟特區內之工業區及48,000公頃開發商業、旅遊、服務業綜合區。
- 5、越南工業區基礎設施投資情況：2024年至2027年間，越南預計將新增15,200公頃工業用地及600萬平方公尺倉儲空間，以滿足投資者的



需求。這項大規模開發將為工業區基礎建設開發商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

2024年第三季，越南南部地區的廠房和倉庫供應量顯著成長。具體而言，已建成廠房面積較上一季成長2%（約9.2萬平方公尺），已建成倉庫面積成長3%（約17.44萬平方公尺）。供應量的成長，加上租金上漲，顯示企業對長期市場前景的信心增強。

預計到2030年，來自美國、中國大陸和歐盟等主要夥伴國家的新一代FDI（高科技、半導體、綠色能源）將大幅成長。此將促進高標準專業化產業園區的發展，為工業區基礎設施開發商開闢新的市場。

- 6、工業區投資生產情況：2025年越南FDI投資資金達384.2億美元，較2024年成長0.5%。值得注意的是，實際到位資金達276.2億美元，較2024年成長9%，為近五年來的最高到位金額。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5年新增核准的FDI投資項目4054案，較2024年增加20.1%，註冊資金總額173.2億美元，較上2024年減少12.2%。其中，製造業達98億美元，占56.5%；房地產業36.7億美元，占21.2%；其他行業38.5億美元，占22.2%。此外，增資案有1,404個，增資金額為140.7億美元，較2024年成長0.8%。外國投資新增案及增資案合算，加工製造業投資金額達185.9億美元，占59.2%；房地產業達62.6億美元，占19.9%；其他行業達65.4億美元，占20.09%。

截至2025年底越南FDI投資累計有效案件總數為45,416案，累計投資總額為5,296億美元。累計到位資金為3,502.2億美元，相當於有效登記金額之66.1%。

7、2025年有113個國家和地區進駐越南投資，新加坡為最大投資來源國，投資額達93.9億美元，占新增投資金額之24.5%；其次為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57億美元，占14.8%；韓國投資金額53億美元，日本投資金額37.3億美元，香港31.2億美元，臺灣17.2億美元。

累計至今，目前153個國家及地區在越南投資，其中韓國為投資最大來源國，總投資金額達989億美元，占18.25%；其次為新加坡，投資金額達958億美元，占17.68%；日本投資金額為790億美元，占14.58%；臺灣投資金額為423.6億美元，占7.8%；香港投資金額為417.9億美元，占7.7%。

8、外資企業在各地區分布情形：外國投資進駐越南全部35個省市，其中胡志明市最多，投資金額達1,419億美元，占總投資金額之26.8%；其次為北寧省，投資金額為483億美元，占9.1%；海防市投資金額為458億美元，占8.6%。

二、公用資源

（一）石油及天然氣

越南規定每個月1日、11日及21日為調整油價定期日期，惟因目前中東政治不穩定影響國家油價，因此越南政府採用隨機調整措施（國際油價調漲15%以上或調降10%以上），依照國際油價變動及時調整越南國內油價。目前越南油價為RON95-V 24,380越盾/公升、RON95-III 23,540越盾/公升，E10 RON 95-III 23,070越盾/公升、E5 RON 92 22,340越盾/公升，柴油0,001-V 33,730越盾/公升、柴油0,05S-II 32,960越盾/公升、煤油2-K 37,700越盾/公升、重油N⁰ 2B（3.5S）22,610越盾/公斤、重油180cst-0.5S（RMg）26,110越盾/公斤。



（二）水供應情形及價格

越南水源供應雖已大幅改善，目前全國有不同規模之1,000個水廠，總產量1,320萬立方米/24小時，能夠滿足全國用水之需求，各工業區供水情況較為穩定，然各地水費訂價不同。

胡志明市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水費表

水適用對象	自來水		排水及廢水處理		最終價格
	單價 (VND/m3)	稅 (5%)	單價 (30%)	稅 (8%)	
使用對象					
4m3以下/人/月					
一般用戶	6,700	335	2,010	161	9,206
貧戶/臨近貧戶	6,300	315	1,890	151	8,656
4m3至6m3/人/月	12,900	645	3,870	310	17,725
6m3以上/人/月	14,400	720	4,320	346	19,786
行政單位	13,000	650	3,900	312	17,862
製造業	12,100	605	3,630	290	16,625
服務業	21,300	1,065	6,390	511	29,266

河內市水費（根據河內市2023年7月7日第3541/QD-UBND號決定）

	使用目的	水費（2023/7/1至 2023/12/31）	水費（2024/1/1至 2024/12/31）
I	提供予個體戶		
1	10m ³ 以下（含）/表/戶		
	屬於政策家庭、貧戶、臨 近貧戶	5,973	5,973
	其他用戶	7,500	8,500
2	10m ³ 至20m ³ /表/月	8,800	9,900
3	20m ³ 至30m ³ /表/月	12,000	16,000
4	30m ³ /表/月	24,000	27,000
II	行政單位，公共服務、事 業單位	12,000	13,500
III	製造業	15,000	16,000
IV	服務業	27,000	29,000

備註：表中價格未含增值稅及環保費



（三）電力

2020年4月6日越南公告第13/2020/QĐ-TTg決定規定再生能源收購價格，根據該規定浮動太陽能（FPV）案每kWh為7.69美分，地上太陽能案每kWh為7.09美分，屋頂太陽能案每kWh為8.38美分（2019年6月30日止為9.35美分）。該價格適用期為自營運日起20年內。惟對於屋頂太陽能投資案，買方若非越南電力集團及其委託之單位，買賣雙方可依法律規定自行協商買賣價格及合約。越南歡迎外資投資電力產業，國內外投資者可以BOT、BT、合資及獨立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IPP）等方式投資越南電力業。

2025年5月9日第1279/QĐ/BCT號決定有關生產性質用電、營業用電、家用電等零售電價相關規定，2025年5月10日起生效實施。平均零售電價為2,204.0655越盾/千瓦時（未含VAT稅），相關零售電價（未含VAT稅）如下：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千瓦時）
1.	生產性質用電	
1.1	電壓110千伏以上	
	a) 一般時間	1,811
	b) 離峰時間	1,146
	c) 尖峰時間	3,266
1.2	電壓自22千伏至110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1,833
	b) 離峰時間	1,190
	c) 尖峰時間	3,398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千瓦時）
1.3	電壓自6千伏至22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1,899
	b) 離峰時間	1,234
	c) 尖峰時間	3,508
1.4	電壓6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1,987
	b) 離峰時間	1,300
	c) 尖峰時間	3,640
3	營業用電	
3.1	電壓自22千伏以上至110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1,940
	b) 離峰時間	2,072
	c) 尖峰時間	
3.2	電壓自6千伏至22千伏以下	2,138
	a) 一般時間	2,226
	b) 離峰時間	
	c) 尖峰時間	
3.3	電壓自6千伏以下	2,887
	a) 一般時間	1,609
	b) 離峰時間	5,025
	c) 尖峰時間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千瓦時）
4	家用電	3,108
4.1.	首50千瓦時	1,829
4.2	自51千瓦時至100千瓦時	5,202
4.3	自101千瓦時至200千瓦時	
4.4	自201千瓦時至300千瓦時	3,152
4.5	自301KWh 至400KWh	1,918
4.6	自401千瓦時以上	5,422

越南於2023年5月公布「2021年至2030年國家電力發展規劃及展望2050年」（第500/QD-TTg號決定，簡稱第8號電力規劃）執行計畫：

- 1、落實第8號電力規劃所訂各項方案項目：確保越南各個階段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電力需求；達成以再生能源取代化石燃料之能源轉型，減少環境汙染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利達成越南2050淨零排放目標；吸引開發電力投資招商之解決方案，落實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機制。
- 2、越南政府配合經濟成長，目標2030年電力總容量達150,489MW，2050年須達459,529MW至573,129MW。
- 3、2030年以前建立2個跨地區再生能源產業中心：
 - 北部再生能源中心：位於海防、廣寧、興安等省市，未來可擴大至鄰近地區，規模為離岸風電容量約2,000MW、靠岸與陸上風電約500MW。
 - 中南部-南部跨地區再生能源中心：位於慶和、林同、胡志明等省市，未來可擴大至鄰近地區，規模為離岸風電容量約2,000至

2,500MW、靠岸與岸上風電約1,500至2,000MW。

- 4、傳輸與區域電力網併網：包括允許「備用電網發電線路、變電站」用於第八號電力規劃之再生能源（岸上風電、生質能發電、垃圾焚化發電）與國家電力系統併網。
- 5、發展綠氫及綠氨等新型態再生能源，推動農村、山區和海島電力發展方案，由寮國購買電力，以及研議越南中部及南部向國外輸出電力之可行性。

2025年4月15日越南簽發第768/QD-TTg號決定調整第8號電力規劃。根據調整內容，至2030年電產量為目前產量2倍，其中再生能源占28-36%。

調整規劃目標為確保滿足2026-2030年階段GDP年平均成長率達10%之電力需求及2031-2050年階段GDP年平均成長率達7.5%之電力需求。因此，越南生產及進口總電量2030年預計將達5,604億至6,246億kWh，並至2050年達13億6,010萬至15億1,110萬kWh。

- 1、越南第8號電力規劃調整重要內容為加強開發再生能源，目標至2030年再生能源占總產量之28-36%，至2050年占74-75%（未含水力發電）。預計至2030年太陽能產量達46,459-73,416MW。越南政府之目標至2030年50%辦公室大樓及個人用戶使用太陽能（自產自銷）。岸上風力發電及近岸風力發電總產量至2030年達26,066-38,029MW。越南目標將再生能源出口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協國家，至2,035年出口電量可達5,000-10,000MW。
- 2、關於水電，至2030年總產量（含小型水力發電廠）達33,294-34,667MW，至2050年可達40,624MW。另外越南政府鼓勵開發生質能發電、垃圾發電及其他新型能源如地熱能源，俾處理環保問題及善用農副產品。目標至2030年此類能源產量達3,0096-4,881MW，至



2050年達9,000MW。

- 3、2030-2035年階段將投入使用寧順1及寧順2等兩家核電工廠，規模達4,000-6,400MW。至2050年應補充8,000MW核電，以確保穩定。
- 4、調整之第8號電力規劃不補充新的燃煤火電項目，僅繼續使用現有之項目，並將已使用20年以上之電廠燃料改成生物質或氨。對於40年以上之項目若無法轉型將停止使用。
- 5、該規劃優先使用國內天然氣，必要時補充進口液化天然氣。長期規劃，當技術成熟時將逐步改成使用氫氣。電力儲存系統亦將加強投資，目標至2030年電池容量達10,000-16,300MW，至2050年達約96,120MW。

第8號電力規劃預算2026-2030年期間電源及輸電網建設總投資金額約為1,363億美元，2031-3035年需額外投資1,300億美元。2036-2050年期間越南需繼續投資5,691億美元。

*至2030年電力架構

	產量 (MW)	比例 (%)
岸上及近岸風力發電	26.066 – 38.029	14,2 – 16,1
離岸風力	6.000 – 17.032	未提及
太陽能	46.459 – 73.416	25,3 – 31,1
生質能源	1.523 – 2.699	未提及
垃圾能源	1.441 – 2.137	未提及
地熱及其他新型能源	≈ 45	未提及

	產量 (MW)	比例 (%)
水力發電	33.294 – 34.667	14,7 – 18,2
核電	4.000 – 6.400	未提及
儲備電力	10.000 – 16.300	5,5 – 6,9
燃煤火力發電	31.055	13,1 – 16,9
國內天然氣發電	10.861 – 14.930	5,9 – 6,3
液體天然氣發電 (LNG)	22.524	9,5 – 12,3
靈活電源	2.000 – 3.000	1,1 – 1,3
抽水儲能 (PHS)	2.400 – 6.000	未提及
進口	9.360 – 12.100	4,0 – 5,1

三、通訊

2020年6月份越南總理已批准「國家數位轉換至2025年之5年計畫及至2030年願景」，其目標為越南將成為全世界前50個電子政府之一；數位經濟將貢獻30% GDP；每年生產力平均提升8%；均有機會接觸及體驗智慧型大眾服務。此外，2020年5月份越南政府頒布第84/NQ-CP號議決核准試點行動支付（Mobile money），目前行動支付已成為越南極為普遍之支付工具。

2025年越南ICT產業獲得令人矚目之成就。Viettel、VNPT及Mobiphone等龍頭企業持續保持強勁成長趨勢，引領數位基礎設施建設，並逐步掌握人工智慧（AI）、5G及大數據等技術。具體而言，2025年Viettel營業額創歷史新高，達2,204兆越盾，較2024年成長13.8%，在海外市場Viettel營業額成長23.9%，創下了近9年來的最高增幅。迄今為止，Viettel在其10個海外投資國家中，7個（寮國、



柬埔寨、東帝汶、蒲隆地、海地及莫三比克）均占最大網路營運商的地位。2025年VNPT營業額約6.12兆越盾，VNPT為展開第57-NQ/TW號中央決議有關發展科技及數位轉換之主要單位。2025年Mobilie 營業額為2.6兆越盾，該企業在2025年內改為越南公安部所屬之企業，迅速投入營運大量5G基站，部署AI生物辦認措施。

越南資訊通訊產業發展方向為自組裝轉換成發展產品。“Make in Viet Nam”計畫重點任務為研發、生產5G設備、IoT、智慧手機及提供國家數位轉換所用之平台。目前越南電信企業能生產70%電信設備，並訂出將成為國際上生產及出口電信產業所有設備4大國之一的目標。越南為約1億人口之市場，有機會打入人口約6億人之東協市場、20多億人口之RCEP市場及若干其他市場。

越南電信企業不僅在國內投資，亦持續開拓國際市場，例如越南Viettel集團通訊技術直追國際5G最領先國家如美國、澳洲、日本及韓國，根據PHS報告Viettel在東南亞諸多國家、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占有率具先地位，市占率高達約13%-56%。

越南於2024網路準備度指標（NRI-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全球排名第45/133位，較去年前進11位，包括Viettel、Vinaphone及Mobifone等越南3大通訊公司在全越南陸續部署5G及推廣5G生態系，科技企業亦積極研發5G設備，包括網路設備及終端設備。

2025年8月越南固定寬頻網際網路速度達261.8Mbps，排名世界第10位，次於泰國第九位（262.42Mbps，超越瑞士、丹麥、西班牙及中國大陸等先進國家。2025年8月份越南移動寬頻網際網路達151.69Mbps，排名第16位。目前越南有6個海底光纜：AAG、IA、AAE-1、APG、ADC和SJC2，總設計容量為80 Tbps。其中，ADC和SJC2近期已投入運營，顯著提升了國際連接容量。值得一提的是，今年越南首次掌握了VSTN陸地光纜，其設計容量為4 Tbps，可擴展至12 Tbps。

四、運輸

（一）海運

越南交通運輸部頒布第552/QD-BGTVT號決定公布「越南海港港口清單」。根據第552/QD-BGTVT號決定，新增10個港口：（1）廣寧省Nosco港、（2）清化省義山海港龍山綜合港、（3）廣治省海霞油品港、（4）前江省Pacific Petro石油港、（5）檳榔省交龍新港港、（6）茶榮省沿海2火力發電廠港、（7）巴地頭頓省（現已與胡志明市合併）Cai Mep Gamadept-Terminal Link港、（8）Cai Mep綜合港、（9）海防市VIMC廷武港、（10）FGG專用港。越南海港港口數將達296個。其中，最多港口為海防市（52個），其次為巴地頭頓省（現已與胡志明市合併）（48個）。

近10年來越南港口有突破之轉變，海防市Lach Huyen港口及巴地頭頓Cai Mep港口重新建造，吞吐能力不斷提升，目前可接受20萬DWT之船。越南出口之貨品現可直接自越南國際海港出口至歐洲及美洲。2020年10月份國際大型貨櫃船Margrethe Maersk（20,600 TEUs）已到巴地頭頓深水港口群區Cái Mép - Thị Vải，目前越南深水港的航道深度約14公尺至16.8公尺（Cái Mép - Thị Vải港）。

根據世界銀行公布之貨櫃運用效果指數（CPPI），在世界348個貨櫃港中越南Cai Mep國際貨櫃港排名第12位。

2025年越南海港貨物吞吐量約達11.7億公噸，較2024年成長12%，其中貨櫃貨物吞吐量約達3,436萬公TEUs，較2024年同期成長11%。使用國內海港及水路遊客約929萬人次。目前登記在越南國家海船登記簿中共有1,434艘，總載重達940萬公噸。

（二）陸運

越南建設部稱，2025年越南完成3,803公里高速公路（其中主幹道



3345公里，輔路458公里），超過3,000公里的目標。與2001-2010年（89公里）和2011-2020年（1,163公里）相較，此為明顯的進步。最近五年，越南完成了約2,000公里的高速公路建設，幾乎為前十年總量的兩倍。2025年12月19日越南南北高速公路已舉辦全線書籍通車典禮，連結最北端諒山（Lang Son）省至南端金甌（Ca Mau）省。除了南北向高速公路，東西向的如同奈省Bien Hoa至巴地頭頓、慶和（Khanh Hoa）至幫美蜀（Buon Me Thuot）、安江省的Chau Doc-芹苴（Can Tho）-朔莊（Soc Trang）已獲得重要里程碑，形成至西原地區及南邊重點經濟區之連接。

越南之目標至2030年全國高速公路達5,000公里，為越南發展物流產業、郊區都市化及提升越南國及競爭力之基礎。

目前越南南北向鐵路總長度達4,161公里，共有297火車站，包括3種鐵軌寬度：（1）1,000mm（占85%）、（2）1,435mm（占6%）、（3）混合1,000mm及1,435mm（占9%）。

其中主要線路長度2,000公里，分為7個主要路線：

- 1、河內（Ha Noi）-胡志明（Ho Chi Minh）路線
- 2、河內（Ha Noi）-海防（Hai Phong）路線
- 3、河內（Ha Noi）-老街（Lao Cai）路線
- 4、河內（Ha Noi）-諒山同登（Dong Dang）路線
- 5、河內（Ha Noi）-太原市Quan Trieu路線
- 6、北江-太原市Luu Xa路線
- 7、北江-廣寧Uong Bi-廣寧Ha Long路線

2025年12月19日越南動工連結老街（Lao Cai）省 – 河內（Ha Noi）市-海防（Hai Phong）市的鐵路工程，總投資金額為203兆越盾。此被視為戰略性交通幹線，將北部邊境的經濟走廊與主要海港直接連

接。

在都市鐵路（捷運）方面，在經歷了多年的停滯後，也正在加速發展。河內已開始建造2號線（Nam Thang Long南昇龍 – Tran Hung Dao陳興道）和5號線（Van Cao文高 – Hoa Lac和樂）。同時，胡志明市也已啟動2號捷運線（Ben Thanh – Tham Luong）和Ben Thanh – Can Gio線的建設。

2026年4月12日越南動工興建從河內市至廣寧省之高速鐵路（HSR），連接河內市-北寧省 – 海防市 – 廣寧省，總長度達120公里，設計最高時速為350公里（經河內市時速為120公里），未含土地賠遷費用投資總額147兆越盾（約58億美元），預計於2028年底完成，由Vingroup所屬之Vinspeed公司投資。河內至廣寧高速鐵路為雙軌鐵路，軌距1,435毫米，電氣化。起點位於河內市東英（Dong Anh）鄉國家展覽中心；終點位於廣寧省甸洲（Tuan Chau）坊公園區。河內至廣寧的高速鐵路採用德國西門子（Siemen）開發的分散式推進技術，該技術與目前日本、臺灣和一些歐洲國家使用的技術類似。西門子交通計畫向VinSpeed提供Velaro Novo列車，該列車採用EMU（電子馬達組）分散式推進技術，是西門子交通開發的最現代化的高速列車。

（三）空運

越南有6家航空公司：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太平洋（Jetstar Pacific Airline）、Vietnam Air Services Co（Vasco）、越捷航空股份公司（Vietjetair）、越竹航空公司（Bamboo Airways）及Viettravel Airlines。自1986年開放以來，許多外國航空公司已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主要飛國際航線，國內航線目前僅有上述航空公司提供服務。目前越南主要國際機場包括胡志明市新山一機場、河內內排機場及峴港機場、廣寧省雲屯國際機場等，共有10個國際機場。



越南興建同奈省龍成（Long Thanh）國際機場，以減少胡志明市新山一（Tan Son Nhat）國際機場之壓力。2025年12月15日已首次技術航班，預定於2026年年中正式開航。

2025年胡志明市新山一機場第三航廈（T3）已完工並營運，設計接收量為2,000萬人次/年，主要服務國內航班使用。在越南北部，河內內排（Noi Bai）機場第二航廈（T2）已擴大完成。

除了上述公共投資工程外，2025年廣治（Quang Tri）省機場、富國島機場擴大工程及北寧（Bac Ninh）省嘉平（Gia Binh）機場等機場工程均由民間投資。北寧（Bac Ninh）省嘉平（Gia Binh）機場投資金額為195兆越盾，預計之規模為：2030年旅客接收量為3,000萬人次/年，至2050年旅客接收量為5,000萬人次/年。

1992年臺越簽署航空合作協定，兩國間開啟通航。2002年僅越南航空公司飛臺北－河內航線，同年年底臺越檢討該航空合作協定，越南同意我國增開班次。目前臺越雙邊開航之臺越航空公司包括：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長榮航空（Eva Air）、星宇航空（Starlux）、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s）、越捷航空股份公司（Vietjetair），具體班次及時間請參考各臺、越航空公司之網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截至2025年底，越南擁有逾1億230萬人口，係僅次於印尼、菲律賓之東南亞第3大國，且平均年齡低，人力素質較鄰近東南亞國家為佳，學習力亦強，尤其越南人民甚為勤奮，特別是女性，越南平均識字率高達9成以上，經過訓練後，勞工成本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低廉。越南每年新投入勞動市場者眾多，惟因外商近年來積極投資，大量僱用員工，在南部部分地區（如胡志明市、平陽省等）及北部部分地區（如海防市、北寧省等）已出現勞工短缺情形。

二、勞工法令

越南第9屆國會第5次會議於1994年6月23日通過勞動法，續於2012年6月18日通過修正案，於2013年5月1日實施。2019年11月20日第14屆國會通過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茲就新勞動法規定說明如下：

（中譯版請參考駐越南代表處網站 <https://roc-taiwan.org/vn/post/20504.html>）

（一）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資方可訂定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但須事前通知勞工。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6小時（勞動法第104條）。至於上班日數，一般而言工廠以每週上班6日為原則，公司則多為5日。



（二）加班及夜班之薪資及加班時數

第98條規定：

- 1、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1.5倍計算，夜間及週休日為2倍，國定假日則為3倍。
- 2、夜班之勞工薪資除平日薪資外，多付平日薪資之30%。
- 3、在夜間加班之勞工薪資，除本條第1、2款規定之薪資外，多付平日或週休日或國定假日之20%。

第107條規定：

- 1、勞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天正常工作時數之50%。倘按週計算，每天工作時數加上加班時數之總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0個小時，每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0個小時。
- 2、在以下情況或屬若干產業下，資方可延長勞工加班時數，每年不得超過300小時。
 - （1）紡織暨成衣、皮革、鞋業、電子、農林加工產業、鹽業、水產業。
 - （2）煉油、通訊、電力生產及供應、供水、排水等產業。
 - （3）需要高技術專門程度之勞工而勞力市場無法及時充足供應之情況。
 - （4）解決由於產品、原料之季節性且無法拖延之急迫工作，或無法預料之客觀因素造成之工作、天災、火災、缺乏電力、缺乏生產原料、生產鏈事故等。
 - （5）由政府規定之情況。

（三）休假

- 1、國定假日（第112條）：越南之國定節日如下，勞工可支薪，且該國定節日如逢週休日，則於次日補假。

元旦	1天（西曆1月1日）
春節	5天
勝利節（解放日）	1天（西曆4月30日）
勞動節	1天（西曆5月1日）
國慶節	2天（西曆9月2日及其前1天或後1天）
雄王忌辰	1天（農曆3月10日）

依據越南政治部於2026年1月7日通過第80-NQ/TW號決議，將西曆11月24日規定為越南文化節，可修1天

2、年假（第113條及114條）

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12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12個工作天。18歲以下勞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4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6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5年增加1天為原則，對工作未滿12個月的勞工，其年假天數應依勞工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

3、無薪資之休假（第115條）

- （1）婚假：勞工結婚可休假3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1天；
- （2）喪假：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3天。

4、產假（第139條）：女性勞工之產假為6個月。配偶生小孩之男性勞工可依照越南社會保險法規享有產假制度。

（四）勞工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本來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18%，勞工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8%。惟為協助業者調降生產成本，越南政府於2020年5月27日發布第58/2020/ND-CP號議定「有關規定勞動事故及職業災害保



險基金之繳付額度」，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比例調降至17.5%。

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3%之醫療保險費（原為2%），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1.5%（原為1%）。

此外，越南政府自2009年1月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1%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1%之失業保險費），而過去雇主必須提撥失業給付則取消。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爆發，越南調整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具體如次：

自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表

保險項目	雇主負擔比例	勞工負擔比例
社會保險	17%	8%
醫療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0%	1%
合計	20%	10.5%

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表

保險項目	雇主負擔比例	勞工負擔比例
社會保險	17.5%	8%
醫療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1%	1%
合計	21.5%	10.5%

（五）女性勞動者（第135至142條）

雇主招募、僱用、加薪及決定工資時，須秉持男女平等原則。企業如有男女均適合擔任之職務空缺時，必須優先錄用符合條件之女性勞工。另雇主不得因女性勞工結婚、懷孕、產假或養育12個月以下之嬰兒，將其解僱或單方面中止勞動合約，惟企業結束事業活動時除外。

女性勞工懷孕時，經醫生證明從事勞動將對胎兒產生不良影響時，有權停止勞動合同，且不須賠償。

根據勞動條件，從事繁重工作或具毒害性工作，以及在偏遠地區工作之女性勞工，可在產前產後休假合計6個月。女性勞工休產假期滿並與資方協商後，可不支工資繼續休假一定期間。女性勞工休2個月產假後，經醫生證明可提早從事勞動且無害健康者，可在產假期滿前上班，但須事先通知資方；在此狀況下，女性勞工除領取資方給予之薪資外，亦可向政府單位繼續支領產假補助津貼。

資方不得安排懷孕已7個月或養育未滿周歲嬰兒之女性勞工加班、值夜班或外地出差。女性勞工已懷孕7個月時，應擔任較輕鬆之工作，或每日減少1小時工作，薪資照算。女性勞工在生理期，每日可休息30分鐘；在養育未滿周歲嬰兒時，每日可休息60分鐘，且可支薪。本條所謂已懷孕7個月，係指懷孕滿6個月後之第1天起，而非懷孕滿7個月之後。

女性勞工為生育或因小產而進行檢查之休假期間，以及為看護7歲以下子女及認養初生兒之休假期間，皆可領取社會保險金；至於休假期和補助措施，則由政府規定。

（六）童工（第143至149條）

童工係指未滿18歲之勞工。越南政府禁止僱用未滿15歲勞工從事若干工作，包括搬運重量超過未成年者體重之物體、生產經營酒精、酒



類、啤酒、香豔、生產使用搬運化學品、瓦斯、爆炸品等（詳如第147條）。

另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每周不超過20小時，不得加班、在夜間工作。

（七）代表勞工之組織機構（第170至178條）

勞工有權依工會法成立、加入及參加工會活動。屬越南總工會系統之工會依越南工會法在各機關、組織、單位、廠商成立及運行。

（八）退休（第169條）

退休年齡以期程調整至2028年男性勞工滿62歲，2035年女性勞工滿60歲。自2021年起男性勞工退休年齡為滿60歲3個月，女性勞工為滿55歲4個月。嗣後，每年男性勞工退休年齡增加3個月，女性增加4個月。

（九）最低工資

越南政府於2025年11月10日發布第293/2025/ND-CP號議定，2026年1月1日起調高越籍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繼續執行越南2007年WTO入會之承諾「在2012年時達到本國與外資企業薪資一致」。

單位：越盾

區域別	2024年7月1日調漲後之員工 最低薪資	2026年1月1日調漲後之員工最低 薪資
第1區	496萬	531萬
第2區	441萬	473萬
第3區	386萬	414萬
第4區	345萬	370萬

三、僱用勞工之注意事項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政府單位較重視勞方權益，有意在越南投資之臺商，除須遵守上述勞工法令外，亦應留意以下事項。

（一）罷工問題

隨著越南經濟成長，越南勞工除薪資外，亦逐漸重視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之改善，我商在評估投資的勞動成本前，建議應將其他員工福利納入，避免造成日後勞資關係緊張。

（二）員工管理

管理越南員工宜相互尊重，且多數越南人之家庭觀念濃厚，希望能每天回家，故對待越南勞工不能堅持集體管理及集中居住，必須經常與之溝通，才能讓勞工積極面對工作。另建議強化員工法治觀念，特別是處理企業重要業務，例如慎選財務、薪資等負責幹部之能力與操守。

（三）欠缺技術工

越南甚少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機關，以致技術工不易覓得，企業必須自己培訓。尤其低階作業員大多來自農村，雖頗勤奮，但對技術學習則須較長時間。部分臺商為解決前述問題，自中國大陸引進中階之技術人員或管理幹部，另亦有數家大型臺商與越南之理工科系大學建教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在校生，並要求畢業後赴該等企業服務。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越南政府於2023年8月14日頒布第127/NQ-CP號決議，自2023年8月15日起允許所有國家或地區公民申請越南電子簽證並通過越南各國際海陸空口岸入境，申請網址：

<https://dichvucong.bocongan.gov.vn/bocongan/bothutuc/tthc?matt=26277>（越南文版）
https://e-services.mps.gov.vn/bocongan/bothutuc?linh_vuc=QL_XUAT_NHAP_CANH（英文版）

前來越南觀光或從事商務考察，必須依其目的申請適當種類之簽證，在國外可向越南使領館申辦簽證，在臺灣則向越南駐臺辦事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市松江路65號3樓）申辦。

國人在申請簽證時應確實填寫簽證目的，以獲發正確之簽證種類；一般觀光簽證為DL簽證，其它與商務或工作有關之簽證類別計有：

DT：在越南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外國律師在越南執業之簽證；

DN：赴越南與企業工作之簽證；

NN2：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負責人、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負責人之簽證；

NN3：來越與外國非政府組織、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工作之簽證；

DH：來越實習、學習之簽證；

HN：來越參加會議、研討會之簽證；



LD：外國人來越南工作之簽證。

越南當地公安常會至旅館或當地民眾家中臨檢外國人簽證類別是否與實際從事之行為相符，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應確實填寫申請簽證目的，以免國人簽證被沒收並受罰款。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辦程序

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頒布第152/2020/ND-CP號議定（以下簡稱第152號議定），其中規定有關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員工，該議定自2021年2月15日起生效。其內容摘要如下：

外籍勞工在越南之工作型式根據第219/2025/ND-CP號議定第2條第1項，勞工為外國人在越南工作者（以下簡稱外籍勞工）以下形式進行：

- （一）履行勞動契約；
- （二）企業內部調派；
- （三）履行各種經濟、社會契約或協議；
- （四）依契約提供服務之供應商；
- （五）服務出售（offering service）；
- （六）志工/自願工；
- （七）成立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之負責人；
- （八）自國外機構、組織、企業調派至越南工作者，企業內部調派者除外。
- （九）參加執行在越南之各發包工程、案件；
- （十）依照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規定可在越南工作之駐越外國代表機構成員之親屬；
- （十一）出資額30億越盾以下之股份公司董事長、董事會董事、責任有限公司業主、成員。
- （十二）履行與駐越外國組織、外國外交機構簽訂之勞動契約。

不屬於核發工作證之外籍勞工：勞動法第154條非屬核發工作證對象之在越工作的外籍勞工：

- (一) 責任有限公司之所有者或是持有依政府規定之合股金額之入股成員。
- (二) 股份公司之董事長或是持有依政府規定之合股金額之董事會董事。
- (三) 外國非正式組織、國際組織駐越南代表辦事處代表、專案代表或是主要負責人。
- (四) 入境越南後居留期間為3個月以下者，入境目的係勞務推銷。
- (五) 入境越南後居留期間3個月以下者，入境目的係處理對生產經營活動造成影響或有影響之虞且越南專家與正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專家無法處理之意外事故、技術狀況以及高難度技術問題。
- (六) 依律師法規定獲核發在越南執業證書之外籍律師。
- (七) 越南作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規定者。
- (八) 與越籍配偶結婚且在越南境內生活之外籍人士。
- (九) 依數位科技產業法律規定之高素質數位科技產業人才
- (十) 政府規定之其他對象。

依據2025年8月7日在越南工作外籍員工相關規定（第219/2025/ND-CP號議定），若為不屬於須核發工作證的對象，雇主須在該外籍勞工開始工作前至少10天且不超過60天內，向該外籍勞工工作所在地公共行政服務中心申請確認該員不需申請工作證。

- (一) 工作證之期限：除屬於依法『不屬於核發工作證對象』外，在越南工作者須獲核發工作證。依照勞動法第155條工作證有效期限最長為2年；倘延長者，則僅能延長一次，延長之有效期限最長為2年。

工作證核發之申請文件、申請程序、工作證期限依照第219/2025/ND-CP議定第三章第一節第18至第22條辦理。



(二) 工作證延期之申請文件、申請程序、工作證延長之期限依照第219/2025/ND-CP議定第三章第三節第27至第29條規定辦理。

倘外籍勞工之工作證遺失、破損或需更正姓名、國籍、護照號碼、雇主姓名更改(雇主識別編號不變)，必須申請重發，相關工作證重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重發工作證期限依第219/2025/ND-CP議定第三章第二節第23至第26條規定辦理。

其他與外籍勞工聘僱、責任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勞動法(中譯全文請參閱駐越南代表處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96/2021/04/%E8%B6%8A%E5%8D%972019%E5%B9%B4%E7%89%88%E5%8B%9E%E5%8B%95%E6%B3%95%E5%85%A8%E6%96%87%E5%90%AB%E9%99%84%E9%8C%84.pdf>。)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 河內市(Hanoi)

1、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chool (UNIS, 聯合國國際學校)

地址：Ciputra Villas, Hanoi

電話：+84-24-37581551；電傳：+84-24-37581524

email：info@unishanoi.org

http//：www.unishanoi.org

河內聯合國國際學校於1988年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全英文授課。

2、Hanoi International School (河內國際學校)

地址：48 Lieu Giai Street, Hanoi

電話：+84-24-38327379；電傳：+84-24-38327535

email：mainoffice@hisnvietnam.com

http//：www.hisvietnam.com

河內國際學校於1996年10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全英文授課。

3、French School（法國國際學校）

地址：No. 12 Nui Truc Street, Hanoi, Vietnam

電話：+84-24-38462827；電傳：+84-24-38232023

Email：secretariat.lfay@laposte.net

http：//www.lyceefrancaishanoi.net

4、Concord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anoi

地址：Van Tri Golf Compound, Kim No, Dong Anh, Ha Noi

電話：+84-24-37958878；電傳：+84-24-37958879

Email：communications@concordiahanoi.org

https：// www.concordiahanoi.org

5、St. Paul American School Hanoi

地址：Splendora New Urban, An Khanh, Hoai Duc, Hanoi

電話：+84-24-33996464

Email：info@stpaulhanoi.com

https：//stpaulhanoi.com/

（二）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

1、胡志明市臺灣學校（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S3 Lo A Dai Lo Nam Sai Gon,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79003；電傳：+84-28-34179001

email：tpes-hcmcl@hcm.vnn.vn

http：// https://www.taipeischool.org/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於1997年8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全中文授課，教材與我國教育部核定之教材相同。



2、Sai Gon South International School（南西貢國際學校）

地址：78 Nguyen Duc Canh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30901；電傳：+84-28-34130902

email：ssischool@hcm.vnn.vn

http//：https://www.ssis.edu.vn/

3、HCMC International School（IS HCMC），An Phu Campus

地址：28 Vo Truong Toan Street, An Phu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8989100；電傳：+84-28-38989382

email：ishcmc@ishcmc.com

http//：www.ishcmc.com

4、The ABC International School

地址：28 Truong Dinh Street,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9303533；電傳：+84-28-39301289

email：abcintschool@hcm.vnn.vn

http：// www.theabcis.com/

5、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BIS），An Phu Campus

地址：225 Nguyen Van Huong Street,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5122081；電傳：+84-28-35122082

Email：anphu@bisvietnam.com

http：//www.bisvietnam.com

第玖章 結論

回顧2025年並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在俄烏衝突、中東局勢等複雜的地緣政治波動，以及多國高利率環境的效應下，總體投資與消費動能依然承受壓力。然而，越南經濟在面臨劇烈的國際局勢下，非但未陷入停滯，反而展現出極強的抗風險韌性與擴張速度。2025年越南以8.02%的高GDP成長率強勁收官，連續兩年將核心通膨控制在3.31%的健康區間，並一舉推升國民人均所得突破5,000美元大關，由內需消費與外銷動能形成健康的雙引擎拉力。

在國際貿易防線上面臨的「川普關稅戰」衝擊，後續發展與市場預期不同。儘管美國於2025年4月一度宣布對越實施高達46%的對等關稅，但美越雙方隨即於同年下半年達成階段性貿易協議，成功將稅率實質降至20%，並在2026年初隨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法律爭議後，實質有效稅率進一步回落。這使得越南2025全年對美出口非但沒有衰退，反而逆勢暴增28%，對美順差創下1,34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主要原因在於全球「China+1」與供應鏈移轉大勢已不可逆，且在全球普遍被課稅的公平競爭環境下，越南相較於其他亞洲競爭對手，依然具備極高的高頻代工與生產成本優勢，外資大廠（如三星、蘋果、臺商電子巨頭）的實質到位資金更創下近五年新高的276.2億美元，顯示跨國供應鏈對越南的依賴程度不減反增。

在內部體制與結構轉型上，越南政府正展現前所未有的扁平化變革決心。中央內閣將22個部會精簡整併為17個大部會，並在地方上採取歷史性的「省市大縮編」——將63個省市精簡合並為34個，同時全面廢除縣級行政層級。此一行政結構重組雖在過渡期帶來短期人事變動與程序查核延誤（如消防、環評EIA批文拉



長至6-9個月)，但中長期而言，大幅去除了跨部會與跨行政層級的冗長審批，使得Ready-Built Factory（現成廠房）的建產與投資前置時間（Lead Time）顯著縮短。針對有意前往越南進行長期投資布局的臺灣廠商，目前的考察與戰略焦點應由過去的「低廉勞力組裝」快速迭代為「高附加價值技術聚落」。臺商（累計投資高達423.3億美元，高居全球第四）在加工製造業的根基深厚，金融業亦透過「1子行、12分行、14辦事處」的全新大十字布局，全面北向卡位電子特區。

然而，2026年進駐越南的臺商，宜在風險管理上注意：1. 北越夏季電網的穩定度，以及在RE100綠色供應鏈浪潮下，企業是否有足夠管道透過直接購電協議（DPPA）取得綠電；2. 半導體、AI或電子零組件產業所需的高階工程師人才、甚至是產線員工的嚴重短缺與挖角造成的薪資通膨；3. 全球最低稅負制（GMT）15%生效後，傳統租稅優惠重組的過渡期；4. 當地二三線（Tier 2/3）精密零組件在地供應鏈成熟度不足、仍仰賴跨國進口的斷鏈風險。

總結而言，越南作為東協經濟火車頭的優先投資地位在2026年依然穩固，惟面臨法規大修（如2025年7月1日實施的新社保法擴大高管參保）、行政區大重組以及綠能、人才荒的雙重挑戰下，臺商宜協同當地的臺資金融機構、代表處及合規夥伴，就自身的產業鏈成熟度進行審慎、前瞻性的碳排與法律精算，方能於此波大洗牌中精準卡位新興的藍海商機。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一）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0A/ 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84-24-38335501~38335505

Email：vnm@mofa.gov.tw

[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

（二）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84-24-38335501（分機8124、8125）

Email：vietnam@moea.gov.tw

（三）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8349160-65

Email：suggest@tecohcm.org.vn



[http : //www.tecohcm.org.vn](http://www.tecohcm.org.vn)

(四)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8349196

Email：hochiminh@moea.gov.tw

(五) 臺灣貿易中心駐河內辦事處

Taiwan Trade Center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anoi

地址：11F, Tower 2, Capital Place, No.29 Lieu Giai S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84-24-73068768

Email：hanoi@taitra.org.tw

(六) 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Taiwan Trade Center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16F, Central Plaza, No. 17, Le Duan Str.,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9390837

Email：hcmccity@taitra.org.tw

(七) 臺灣投資窗口-越南窗口

Taiwan Desk

Email：twdeskvn@deloitte.com.tw

二、臺商團體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地址：Phong CR2-15-107 Ton Dat Tien, P. Tan Phu, Quan 7, TP. HCM City

Tel：84-28-54138348

Email：ctcvn5@gmail.com

ctcvn@hotmail.com

臺商組織於1994年6月創立「越南南部地區臺商聯誼會」及「越南北部地區臺灣商會」，將臺商活動正式轉型為有章程規範的臺商組織，並於1997年10月獲越南政府頒發商會執照。並由南北雙會共同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大會，並合組「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代表越南的窗口，現任總會長為洪志華先生。

目前已成立十五個地區分會，包括北部河內、北寧、海防、太平、河靜、寧平等六個分會；中南部岷港、林同、同奈、平陽、新順、胡志明、隆安、西寧、頭頓等九個分會。相關分會聯絡資訊請參閱<http://ctcvn.vn/>。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越南財政部（原計畫投資部併入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地址：28 Tran Hung Dao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or 6 Phan Huy Chu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84-24-22202828

Email：support@mof.gov.vn

http：//www.mof.gov.vn

二、越南財政部胡志明市辦事處（負責投資業務）

MOF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地址：178 Nguyen Dinh Chieu Street, Ward 6,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9303418

三、越南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Trade

地址：54 Hai Ba Trung Street, Hanoi, Vietnam

Tel：84-24-22202222

Email：bbt@moit.gov.vn

http：//www.moit.gov.vn

四、越南商工總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9 Dao Duy Anh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84-24-35742022

Email：webmaster@vcci.com.vn

http：//www.vcci.com.vn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累計至2025年12月底）

排 名	國 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	韓國	10,379	94,608.58
2	新加坡	4,400	89,875.99
3	日本	5,717	79,320.22
4	臺灣	3,413	42,335.89
5	香港	3,226	41,404.24
6	中國大陸	6,318	34,990.05
7	英屬維京群島	943	24,456.98
9	泰國	793	15,391.96
8	荷蘭	466	14,938.10
10	馬來西亞	786	14,815.81
11	美國	1,515	12,302.11
12	薩摩亞	556	11,480.37
13	開曼群島	143	8,499.05
14	加拿大	299	4,908.15

排 名	國 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5	英國	610	4,576.89
16	法國	726	4,012.48
17	德國	512	3,000.73
18	盧森堡	67	2,790.72
19	瑞士	234	2,402.18
20	澳洲	712	1,907.01
21	土耳其	50	1,753.80
22	比利時	108	1,195.97
23	汶萊	153	1,085.25
25	俄羅斯	213	996.05
24	英屬西印度群島	21	988.36
26	印尼	152	678.36
27	菲律賓	109	624.85
28	馬紹爾群島	24	357.98
29	紐西蘭	59	208.85
30	巴哈馬	10	136.27
合計 (含其他國家)		45,416	529,625.24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US\$1,000）

年	件數	金額
1964	1	220
1967	0	228
1968	1	508
1973	2	170
1974	2	259
1975	0	52
1991	5	17,139
1992	9	20,167
1993	12	158,396
1994	33	108,378
1995	34	108,146
1996	25	100,479
1997	25	85,414
1998	22	110,078
1999	9	34,567
2000	23	54,046
2001	6	30,911
2002	14	55,192
2003	15	157,369
2004	22	95,128
2005	41	93,932

年	件數	金額
2006	29	123,736
2007	24	109,282
2008	31	639,325
2009	16	242,774
2010	11	670,118
2011	17	457,737
2012	24	943,997
2013	25	1,736,479
2014	12	646,502
2015	22	1,227,521
2016	27	451,930
2017	23	683,092
2018	65	901,411
2019	97	914,870
2020	64	767,435
2021	42	1,061,463
2022	48	549,082
2023	79	1,033,414
2024	116	1,032,772
2025	71	1,326,732
(1952-2025) 總計	1,144	16,750,45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累計統計為動態調整，非歷年統計數據加總）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144	16,750,451	71	1,326,732	116	1,032,772	79	1,033,414
農林漁牧業		6	25,553	0	0	1	2,00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	20,046	0	0	0	0	0	0
製造業		760	13,274,472	35	919,457	68	757,643	56	867,403
食品製造業		33	213,688	0	0	0	0	2	1,435
飲料製造業		4	9,992	0	4,000	0	2,00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66	1,087,373	0	500	5	30,440	1	9,02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2	230,678	3	25,175	0	800	1	8,0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3	86,061	0	1,000	1	1,500	1	3,0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6	2,514	1	77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2	607,459	1	92,080	1	27,800	2	55,8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	4,482	1	2,00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	33,55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37	812,889	1	10,300	5	40,190	0	8,00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	34,580	0	0	0	2,000	2	1,520
藥品製造業		4	11,102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7	17,839	1	4,60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7	253,776	2	53,650	3	40,000	5	36,2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0	448,103	1	11,000	1	2,000	1	122
基本金屬製造業		23	4,745,211	0	0	2	12,450	1	9,759
金屬製品製造業		73	829,630	3	23,352	9	78,516	4	123,8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5	1,549,721	7	388,100	18	284,651	19	219,59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3	1,022,438	5	92,740	8	108,960	7	262,210
電力設備製造業		55	369,640	3	42,320	2	26,500	2	24,713
機械設備製造業		35	188,537	0	20,200	2	3,976	3	28,42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	159,587	1	9,900	4	23,200	2	11,60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3	250,332	3	71,970	1	21,030	0	4,000
家具製造業		12	15,372	0	0	1	9,459	0	0
其他製造業		39	285,473	2	65,800	2	41,440	1	59,70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9	4,445	0	0	3	730	2	5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	444,833	1	6,598	3	4,685	4	38,9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887	0	0	0	0	0	0
營造業		31	63,323	6	18,107	1	2,665	1	600
批發及零售業		184	555,937	16	128,495	27	26,692	12	58,912
運輸及倉儲業		18	64,555	1	450	1	855	1	4,195
住宿及餐飲業		7	17,646	2	8,00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9	23,940	3	6,015	3	280	2	400
金融及保險業		25	1,986,564	2	221,100	3	235,000	1	38,000
不動產業		20	176,316	3	7,882	0	0	1	19,7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	20,519	2	430	5	2,459	1	278
支援服務業		8	43,079	0	10,200	4	493	0	5,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3	1,929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6,962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7	23,89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2026年1月1日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單位：越盾

區域別	2026年1月1日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第1區	531萬
第2區	473萬
第3區	414萬
第4區	370萬

序號	省／直轄市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1	老街省		甘塘、老街坊；谷山、合成、嘉富鄉	文福、安沛、南強、歐樓、沙壩坊；豐海、春光等鄉	其餘鄉、坊
2	高平省			石潘、儂志高、新江坊	其餘鄉、坊
3	奠邊省			奠邊府、孟清坊；孟方、那奏鄉	其餘鄉、坊
4	萊州省			新豐、團結坊	其餘鄉、坊
5	山羅省			蘇輝、清安、清科、清生坊	其餘鄉、坊
6	宣光省			美林、明春、農進等坊；玉堂鄉	其餘鄉、坊
7	諒山省			三清、梁文智、黃文樹、東京坊	其餘鄉、坊
8	富壽省		越池、永安、福安等坊；希岡等鄉	豐洲、富壽、歐洲坊；林曹等鄉	其餘鄉、坊



序號	省／直轄市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9	廣寧省	其餘社、坊	蒙陽、光亨、錦普、翁門坊；海和鄉	先安、檀河等鄉；雲屯特區	鼎哲、橫模、平遠等鄉；姑託特區
10	海防市	其餘社、坊及特區	朱文安、至靈等坊；南策等鄉；白龍尾特區	清河、河西等鄉	
11	興安省		浦憲、山南、美豪等坊；安美等鄉	黃花探、先祿等鄉	其餘鄉、坊
12	太原省		潘廷逢、普安、松功等坊；新岡等鄉	德春、北泮坊；大慈等鄉	其餘鄉、坊
13	北寧省		其餘鄉、坊	諒江、美泰等鄉	珠市、鳳山坊；山洞等鄉
14	河內市	其餘鄉、坊	鳳翼、專美、應和、美德、巴位等鄉		
15	寧平省		西華閭、南定、天長等坊	三疊、府里等坊；嘉遠等社	其餘鄉、坊
16	清化省		鶴城、岑山、碧山等坊；長林等鄉	河中、厚祿、俄山等社	其餘鄉、坊
17	義安省		長榮、門羅等坊；興原等鄉	黃梅、太和等坊；演州等鄉	其餘鄉、坊
18	河靜省			松池、永昂等坊；石樂等社	其餘鄉、坊
19	廣治省		洞亥、同順、東山坊	東河、北樵等坊；廣澤等鄉	其餘鄉、坊及特區
20	順化市		順安、威雅、金龍等坊	其餘鄉、坊	A Lưói 1-5 鄉
21	峴港市		海洲、清溪、山茶等坊；和榮鄉	電盤等坊；峴成等鄉	其餘鄉、坊
22	廣義省			張光重、昆嵩等坊；淨溪等鄉	其餘鄉、坊及特區
23	得樂省			邦美蜀、綏和等坊；和富等鄉	其餘鄉、坊

序 號	省／直 轄市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24	慶和省		芽莊、金蘭、 寧和等坊	潘朗、寧柱等坊；萬寧等 鄉	其餘鄉、坊 及特區
25	嘉萊省			歸仁、波來古等坊；碧湖 等鄉	其餘鄉、坊
26	林同省		大叻、保祿、 潘切等坊	拉吉、嘉義等坊；德仲等 社	其餘社、坊 及特區
27	胡志明 市	其 餘 鄉、 坊	巴地坊；芹耶 鄉	義教、龍海等鄉；昆島特 區	
28	同奈省	邊和、隆 慶等坊； 仁澤等社	明興、真成等 坊；錦美等鄉	其餘鄉、坊	天興、Bù Gia Mập 等 鄉
29	西寧省	隆安、新 安等坊； 德和等興	建祥、和成等 坊；守承等鄉	其餘鄉、坊	興田、新興 等鄉
30	安江省	—	龍川、州尋、 迪架等坊；富 國特區	新洲等坊；州富等鄉	其餘鄉、坊
31	同塔省	—	美湫、道盛等 坊；州城等社	漏公、美萊、沙叡等坊； 新富等鄉	其餘鄉、坊
32	永隆省	—	清德、檳榔、 茶榮等坊；富 築等社	沿海坊；丐啦等鄉	其餘鄉、坊
33	芹苴市	—	寧橋、丐節、 烏門等坊	渭清、越鏢等坊；豐田等 鄉	其餘鄉、坊
34	金甌省	—	安川、薄 寮等坊	嘉萊坊；烏明、南根等鄉	其餘鄉、坊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一、河內市（Hanoi）

（一）French Hospital of Hanoi

地址：No. 1 Phuong Mai, Dong Da, Hanoi

Tel：+84-24-35771100

Fax：+84-24-35764443

[http：//www.hfh.com.vn](http://www.hfh.com.vn)

（二）International SOS Hanoi

地址：51 Xuan Dieu Street, Tay Ho, Ha noi

Tel：+84-24-39340666

Fax：84-24-39340556

（三）Family Medical Practice of Hanoi

地址：No. 298I Kim Ma Road, Ha noi

Tel：+84-24-38430748（24小時）

Fax：+84-24-38431750

[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anoi/en](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anoi/en)

（四）Viet Sing International

地址：No.83B , Ly Thuong Kiet Road, Hoan Kiem Dist. , Ha noi

Tel：+84-24-39438888

Fax：+84-24-38333949

[http：//vietsingclinic.com.vn/](http://vietsingclinic.com.vn/)

（五）VietHan Clinic

地址：246 Hue, Bui Thi Xuan, Hai Ba Trung, Ha noi

Tel：+84-24-39454690

[http：//kviethan.business.site/](http://kviethan.business.site/)

(六) International Vinmec hospital

地址：No.458 Minh Khai, Hai Ba Trung Dist., Ha Noi

Tel：+84-24-39743556

Fax：+84-24-39743557

[http：//www.vinmec.com/en/](http://www.vinmec.com/en/)

二、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 HCMC)

(一) Franco-Vietnamese Hospital

地址：6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CMC

Tel：+84-28-54113500 (24小時)

Tel：+84-28-34113333 (門診)

[http：//www.fvhospital.com](http://www.fvhospital.com)

(二) International SOS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167A Nam Ky Khoi Nghia , District 3, HCMC

Tel：+84-28-38298520 (24小時)

Fax：+84-28-38298524 (門診)

(三) Family Medical Practice HCMC

地址：34 Le Duan Street, HCMC

Tel：+84-28-38227848 (24小時)

Fax：+84-28-38227859

[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cmc/en](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cmc/en)

(四) Centre Médical International



地址：30 Pham Ngoc Thach, District 3, HCMC

Tel：+84-28-38272366, +84-28-38272367

Fax：+84-28-38272365

[http：//www.cmi-vietnam.com](http://www.cmi-vietnam.com)

(五) Minh An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地址：No. 36, Street 1B, Binh Tri Dong B Ward, Binh Tan District, HCMC

Tel：+84-28- 62600848, +84-28- 62600818

[http：//www.minhanhhospital.com.vn/](http://www.minhanhhospital.com.vn/)

附錄七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MÁT

MEMORA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1. This Memorandum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ITC and IDI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for the furtherance of co-operation in investment promotion by both sides.

2. Both parties therefore have agreed that:

a. ITC and IDIC will each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entives and that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potential investors.

b. ITC and IDIC will work towards the mainten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nvestment climate in their respective econom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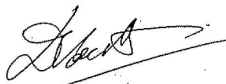
c. ITC and IDIC will facilitate investment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as well as in other parts of Asia.

d. ITC and IDIC form a working group which will meet as and when required. Both parties will assign personnel to meet alternately in Taipei and Hanoi to explore possibilities for expandco-operation in promoting two-way investment.

e. ITC and IDIC will not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ecision made by a resident or company in either of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in favour of the facilities mentioned above in point (e).

Signed in Hanoi, on the 29th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ninety three.

On behalf of ITC



DINH VAN AN

On behalf of IDIC



RICKY Y. S. KAO

Director General



附錄八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亞洲 Asia	新加坡 Singapore	中文	English	
	印尼 Indonesia	中文	English	
	菲律賓 Philippines	中文	English	
	馬來西亞 Malaysia	中文	English	
	越南 Vietnam	中文	English	
	泰國 Thailand	中文	English	
	印度 India	中文	English	हिन्दी
	中國大陸 China Mainland	中文	English	
		兩岸投保協議共識	English	
	日本 Japan	中文	臺日投資協議文本英文版	日文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臺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文
美洲 America	美國 United States	中文	Chinese-English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中文		Español
	巴拉圭 Paraguay	中文		Español
	阿根廷 Argentina	中文	English	
	宏都拉斯 Honduras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貝里斯 Belize	中文	English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瓜地馬拉 Guatemal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聖文森 and the Grenadines	中文	English	
	巴拿馬 Panama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		
	尼加拉瓜 Nicaragua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聞稿：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加拿大 Canada	中文	English	français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非洲 Africa	奈及利亞 Nigeria	中文	English	
	馬拉威 Malawi	中文	English	
	塞內加爾 Senegal	中文		français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 蘭」) Eswatini	中文	English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文		français
	賴比瑞亞 Liberia	中文	English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中文	English	
大洋洲 Pacific Area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中文	English	
中東 Middle Eas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中文	English	العربية
歐洲 Europe	馬其頓 Macedonia	中文	English	Македонск и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